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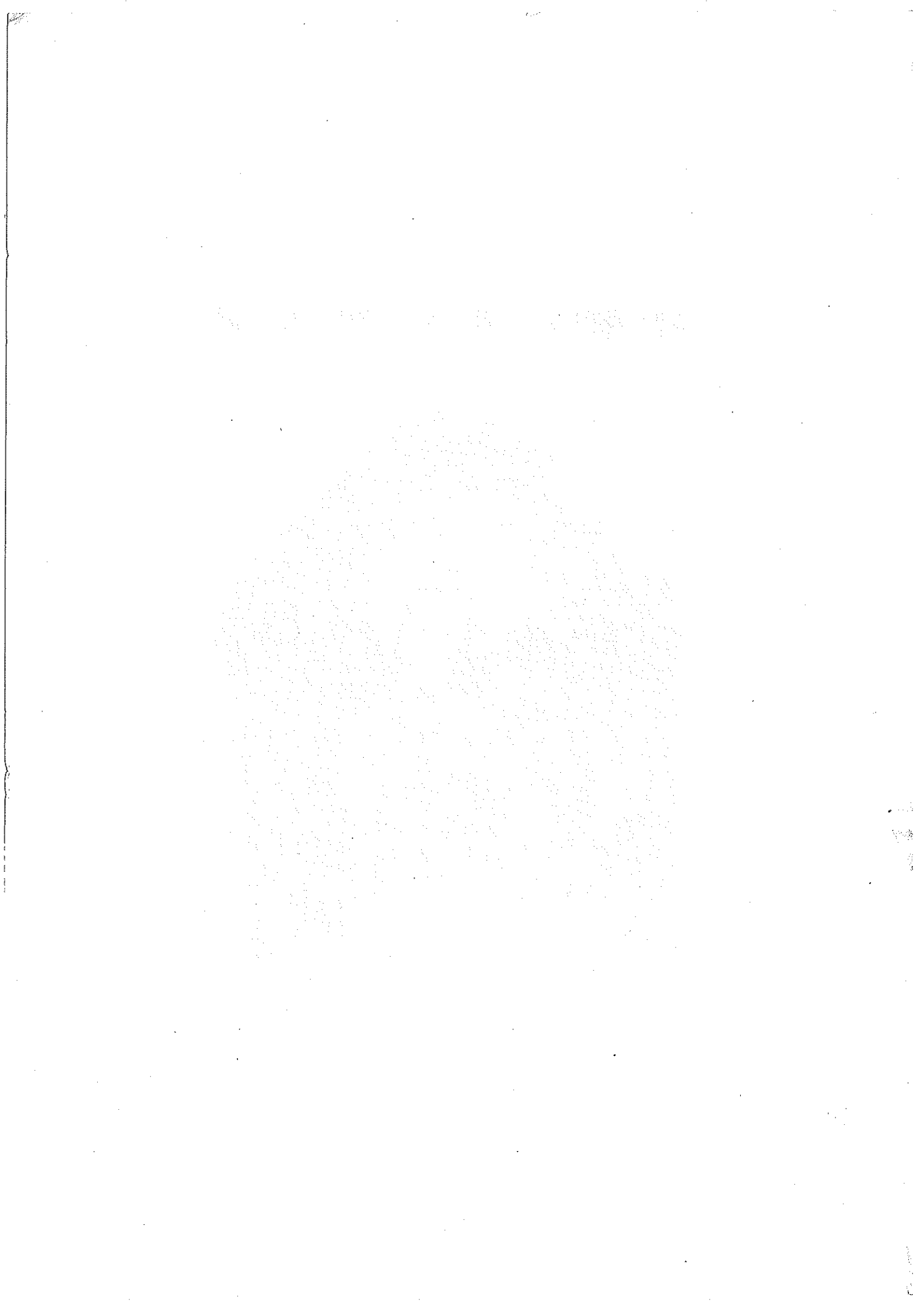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聖彌勒造論頌

獅子賢阿闍黎造釋

釋法海譯



## 譯者序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之明義釋》，是名稱普聞如日月之獅子賢阿闍黎所造，如宗喀巴大師於《金鬘疏》中說，此釋是文簡義賅，勝出聖地餘他諸師之釋，是諸無礙了知一切明處之智者之頂嚴。

佛陀說法蘊，諸乘共認有八萬四千，若以大乘之說，是無量無邊法蘊，此若歸攝則為廣中略三本般若經，即所謂十萬頌、二萬頌與八千頌般若經。

《般若波羅蜜多經》自性本莊嚴，以其深廣浩瀚，非當今凡夫所能領受，唯一生補處所造《現觀莊嚴論》，能以三智之境，四加行之道與法身果，清晰次第提綱契領，彰顯是一補特伽羅從初業乃至成佛，完全具足無遺之現觀次第之道，令成眾般若經之莊嚴，《明義釋》則如鏡，照見一切莊嚴。

《現觀莊嚴論》是聖無著菩薩十二年閉關專修聖彌勒，後由慈氏帶往兜率天，為他講說的慈氏五論之一，是五論中最主要者，以五論中宣說中觀見者，唯此論與《究竟一乘寶性論》，餘他三論是依唯識見，亦唯此論宣說一切現觀。

《現觀莊嚴論》造後，引起諸多注釋，《金鬘疏》說聖地諸師之注釋中，譯成藏文而為主要者，即有二十一部之多，於諸多注釋中，藏地諸大學者大成就者

又多造疏，亦多以《明義釋》為量，如宗喀巴大師所造《金鬘疏》，賈曹杰仁波切所造《善說心要莊嚴疏》，克主杰仁波切所造《難解理念疏》，以及往後三大寺以五至七年必修之般若學之教本，亦皆以此釋為根本而作釋。

此《明義釋》之殊勝是，聖地二十一部注釋中，唯此釋能顯《現觀莊嚴論》是廣中略三本般若經之眾莊嚴，餘他釋或顯是廣本，或為中本作釋，或顯是略本之莊嚴，此是初殊勝；次殊勝者，此釋能詮之文字精簡，所詮之義完全具足無遺明晰彰顯《現觀莊嚴論》是莊嚴彼諸頌，餘他之釋，或有明義，卻是繁文，或具文簡則義未明。

又阿闍黎造此釋具足三殊勝要件：初是從正等覺佛乃至彼根本上師具無間斷之傳承，次為具通達廣中略般若經與《現觀莊嚴論》所顯之中觀見之師長之教授，三為夢中得聖慈氏授記造《現觀莊嚴論》之釋的開許。

如阿闍黎於跋中說「不和文及語」顯彼是釋義非釋文。又以文簡意賅，若欲知彼詳，除參已譯諸論疏，亦可參閱末學另一正譯中，即宗喀巴大師所造《金鬘疏》，大師於此疏中，結合般若經，詳解《現觀莊嚴論》與《明義釋》，又處處以四大宗派之觀點，另對印藏諸師之釋，作詳盡辨晰與破立。

法海何幸依止號稱是聖地那蘭陀第二之哲蚌寺之師長，十年如一日孜孜不倦之教授，初為有幸此暇滿人

身，得聞般若法海精義，亦為生生世世得為般若波羅蜜多所攝受，修學之餘，隨手譯之，末學慧鈍學淺，疏遺錯訛之處，懇請諸聖賢指正教導。

文中每品之初，所標《現觀莊嚴論明義釋》第一品等，原文未有，僅為易識。根本頌亦參法尊法師之譯，少數不同處，是依末學所解《金鬘疏》之義，特此聲明。

值此之際亦當感恩十數年來，精神物質支持之俗家兄姊家人，普願一切有情同遊法海，速得如來一切相智。

釋法海

西元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於哲蚌寺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

般若波羅密多教授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 目錄

● 獅子賢阿闍黎之生平	7
● 第一品 一切相智	11
第一卷	11
第二卷	31
● 第二品 道相智	39
● 第三品 一切智	51
第三卷	53
● 第四品 圓滿眾相現觀加行	59
第四卷	75
● 第五品 頂現觀加行	87
第五卷	99
● 第六品 漸次現觀加行	103
● 第七品 剎那現觀加行	105
● 第八品 法身	109
● 餘攝品	121





## 獅子賢阿闍黎之生平

獅子賢阿闍黎，由先時長期來，心生修學佛子廣大行，又於此土，為令佛陀教法之精要，般若波羅蜜多之教授，能增長故，是如是思而來。

阿闍黎出生王族，某佛教史說，阿闍黎於母胎時，其母受獅子之害，食其母體，然未食其胎兒，安然出生，乃取名獅子賢。及長不樂居家，乃於佛陀教團出家，圓滿四學處受比丘戒。

阿闍黎廣學自他諸宗派而達善巧，尤其是尋求般若波羅蜜多之經義，猶如常啼菩薩不惜身命，極其精勤，於般若波羅蜜多藏寶精義，三乘之道次第之總體，心深確定，不被餘他引奪，無論何時，唯精勤尋求。

彼時大阿闍黎寂護論師，住持正法，彼以意樂及加行如理依止；深入從慈尊所傳之般若波羅蜜多之教授，聖無著兄弟與聖解脫軍之論典；又深入佛陀意趣，由龍樹菩薩所釋之中觀論典；圓滿聽聞從正等覺佛乃至慈尊，爾後是無著兄弟依次所傳之廣行道次第之諸教授；以及從正等覺佛，乃至文殊菩薩，爾後至聖怙主龍樹父子，依次所傳之甚深道次第之諸教授；如其所聽聞義，於諸道次第精要，數數思惟，觀察思擇，為令心續串習故，慤勤修習諸所緣行相，於佛陀教法，三乘道次第之總體，出生圓滿殊勝之覺受，爾後，傳受百千具緣有情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又許為令佛陀教法廣傳，請問大阿闍黎寂護論師修慈尊法，夢中夢見一膚色深紅，威儀莊嚴之比丘，告彼言：「汝去東方喀薩跋尼。」依言而往彼處，齋戒閉關三日以觀夢，於黎明夢中，見於錫滇打布熱比哈惹格都之山頂之空中，雲層密布中湧出一天人上半身，作種種供養，乃問何故，彼言是供養慈尊宣說《八千頌般若經》，長時觀望後，見慈尊黃色面容，頭頂佛塔莊嚴，右手說法印，乃頂禮供養，白言：汝論諸多注釋中，當依何而入論；言當善達諸論，集攝而造釋；謂得開許，醒後為尋求造論施主故，乃從東方之喀薩跋尼返西行；爾時，國王達摩波羅聞說獅子賢善巧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經》，途遇迎使，迎請至殿，為數千僧眾廣演般若波羅蜜多教授；又由國王達摩波羅為作施主，如慈尊所授記，造《現觀莊嚴論明義釋》，及《現觀莊嚴論》結合《八千頌般若經》之教授，名為《光明釋》，與隨順聖解脫軍《二萬明論》而造《般若八品合論》及《集薄伽梵功德寶藏》等諸釋。

阿闍黎之無等智慧與慈悲，又依慈尊加持之力，所造之《明義釋》，成為是諸欲修習菩提道次第者，如見般若波羅蜜多之眼；《光明釋》者，是始從打掃室內，乃至修習止觀雙運之瑜伽之三士夫一切道次第之精要，是如般若波羅蜜多藏所宣之道次第，又如其數決定，如彼次第諸理，無有絲毫錯誤，清晰顯示，一一所緣中，修習彼之一法，無需棄捨餘他，一一所緣，皆具足圓滿

道體，是依慈尊之教授，強調而說，始從順解脫分，直至依金剛喻定正對治二顯之顛倒，乃至證得一切相智，彼後如其利益有情所作二十七種事業，皆具足宣說，是此瞻部洲之無等大恩。

釋法海譯自智海太師所造《道次第上師傳承傳》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 第一品 一切相智

梵語云：阿毘三昧耶阿朗迦羅那摩般若波羅蜜多鄔拔提  
沙奢薩毘締。

藏語云：協繞吉帕若度欽北勉娜吉滇決崑巴豆北堅吉則  
哇。

漢語云：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釋。

### 第一卷

敬禮一切諸佛菩薩

般若波羅蜜，莊嚴彼諸頌，令成眾莊嚴，造釋故敬禮。  
慈眾故博愛，聖無著救怙，不敗尊前聞，作大論之釋。  
利生親世親，自信解為主，所知屬內性，依此而作釋。  
已屬聖者流，名為解脫軍，亦見彼非釋，住中道慧釋。  
彼後解脫軍，以住信行地，未得論全義，順己見作釋。  
諸學者所顯，有未得真實，如此論諸義，得彼誠希有。  
由是甚難得，何幸得深道，依佛力而得，智者可入論。  
一切諸經義，雖非我行境，隨順修福故，欣奮利自他。

聖慈氏自己與諸大善士之行持相同所顯者，又由各自證之智，於般若波羅蜜多境之淨信，是獲得一切善妙之主因，如是定解後，欲令他於般若薄伽梵母最殊勝、無量功德寶之出生處，趣證其義故，生起最極淨信故，且先讚般若波羅蜜多，如其所有之功德為前行之敬禮。

諸求寂聲聞由徧智導趣最寂滅，  
諸樂饒益眾由道智能成世間利，  
諸具種相智佛宣此種種眾相法，  
聲聞菩薩同俱佛陀之母我敬禮。

如是云云。此頌是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具偉大殊勝功德，聞此頌後，諸隨信行者，初即於此不起懷疑，立生淨信；諸隨法行者，亦由離一異之自性故等之正因，全然了知事、道、行相無生，於頌義所說之般若波羅蜜多不見有違害，於是定解彼般若波羅蜜多，三智體性之三理門，能培育佛陀等決定無疑必然可能，而於彼生起最極淨信。

以於彼淨信，亦使欲求般若波羅蜜多功德之二種補特伽羅，亦於彼及依止彼之聖教，一切受持等之義極其恭敬；爾後，依聞等所生慧之生起次第，將獲得最勝善；由是因緣，於般若波羅蜜多之最極淨信，是獲得一切善妙之主要初因。

彼中，以三智含攝八義，彼等亦是般若波羅蜜多，彼亦由下文將說之理圓滿諸義，如是了然於心，乃從三智讚般若波羅蜜多。

諸聲聞及屬彼類，僅於解脫德上少許超勝，是同一次第所顯之獨覺，亦於欲求涅槃上，由全然了知一切事無生之智，現證有餘蘊及無餘蘊二種涅槃。

諸菩薩眾直至輪迴際利益眾生者，由通達一切道無生之自性，能饒益諸眾生義。

諸具了知一切行相無生者，佛陀究竟律儀之身，是諸瑜伽師自在之主，於所行之對治中，圓轉眾相法輪，乃對諸佛聲聞等所共圍繞，能成就彼等之般若波羅蜜多行最敬禮。

若謂：如是以敬禮及讚歎為前行之《現觀莊嚴論》，若是含攝所謂事、對治及行相中之其一詮說，以初項含攝事而言，彼是徒勞無益，以於此般若波羅蜜多中，無有出於法相諸論所未說之事。以次項含攝對治而言，亦以論中僅含攝清淨事故，由未攝染污煩惱事，故不能了知此是何種之對治。以第三項含攝行相而言，不能證彼義，以行相者，僅攝無所依之故；由絲毫亦未說故無義，他人豈不生如是之念耶。

彼非如是，何以故，以三智若依次含攝聲聞、獨覺、菩薩及無上正等覺之所有現觀，亦已含攝此三項，以《中本般若經》云：「善現，一切智者，謂共諸聲聞及獨覺智；道相智者，謂共諸菩薩摩訶薩智；一切相智

者，謂諸如來應正等覺不共妙智。善現白佛言，世尊，何緣一切智是共聲聞及獨覺智；佛告善現，一切智，謂僅此內外諸法等差別法門，彼等諸法，諸聲聞、獨覺亦能了知，而不能知一切道相，及一切種相，由是之故，一切智是共聲聞及獨覺智。善現白佛言，世尊，何緣道相智是諸菩薩摩訶薩智，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應生起並徧知一切聲聞道相、獨覺道相及如來道相，諸菩薩摩訶薩於此諸道，當令圓滿，雖令此道作所應作，乃至若未圓滿大願，未圓滿成熟有情，未圓滿嚴淨佛土，猶於實際未應作證；由是之故，道相智是諸菩薩摩訶薩智。善現白佛言，世尊，何緣一切相智是如來應供正等覺不共妙智，善現，諸行、狀、相能表諸法之諸行狀相，如來如實能徧覺知，由是之故，一切相智是如來應正等覺不共妙智。」

《略本般若經》亦云：「欲學聲聞地亦…」。《廣本般若經》亦廣為宣說。

彼中，一切智者，是於色等之法，生起無常等之智，彼果是斷除惑我。道智者，是以諸乘而出離，不現證實際之智，彼果是能攝受尚未攝受之有情。一切相智者，是諸法無生之智，彼果是盡虛空界之邊際中，恆不間斷地饒益有情，現證實際，斷除習氣結生相續。

由是因緣，《現觀莊嚴論》由總攝一切事、對治及行相，是圓滿宣說諸現觀，此說誠可認許。



諸劣慧凡夫起如是之念：世尊承許為饒益諸信奉廣、中、略三本般若經之有情，具大悲心者，於彼《般若波羅蜜多經》及彼中，豈未明宣八現觀之次第，一切般若波羅蜜多經義耶，戰勝難勝之聖佛陀，又宣說彼有何義耶，為除此疑故；又於彼義生起猶豫是入論要件，乃宣說論之所詮、所為、究竟所為及隱含彼中之聯繫。

一切相智道，世尊於此說，非餘所能領，十法行經義。安住正念已，智者能見故，為令易得故，是造論所為。

如是云云。一切相智者，唯是佛陀之道，是以此極力彰顯諸現觀；由世尊以示現三種神變，教誡所有眾生，是宣說三本般若經即是所詮，諸能詮及所詮，是以方便及方便所成立之理而為聯繫，是彼諸外道及內道已離欲貪等，未修習法無我者，以其聞等所成慧所不能次第領受，唯諸菩薩欲圓滿成就自他二利，全不依仗而趣者，以清晰領受所安住之習氣，所生的正念之識中，般若波羅蜜多之經義，一切皆是八現觀之體性，菩提之心及施等法行，善安住已，復依通達法界遍行之體性，由證得極喜地等之次第，將可現證一切，為此究竟所為，於所欲求之般若波羅蜜多之經義，菩提之心及正行等之性相，令諸所化易通達者，是造論所為。

宣說如是聯繫等之後，為令諸所度有情易達論義，

又由現見無雜亂闡述論義，將易解說，乃以十五頌，由略標與廣釋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之總體。

般若波羅蜜，以八事正說，徧相智道智，次一切智性，圓眾相現觀，至頂及漸次，剎那證菩提，及法身為八。

發心與教授，四順決擇分，修行之所依，謂法界自性，諸所緣所為，披甲趣入行，資糧及出生，是佛徧相智。

令其隱闇等，弟子麟喻道，此及他功德，大勝利見道，作用及勝解，讚事並稱揚，迴向與隨喜，無上作意等，正行最清淨，是名為修道，說彼是善巧，菩薩之道智。

智不住諸有，悲不住涅槃，非方便則遠，方便則非遠，所治能治品，加行平等性，聲聞等見道，許為一切智。

行相諸加行，德失及性相，順解脫決擇，有學不退眾，有寂平等性，無上清淨剎，圓證一切相，此具善方便。

彼相及增長，堅穩心徧住，見道修道中，各有四分別，四種能對治，無間三摩地，並諸邪執著，許為頂現觀。

漸次現觀中，三及十種法。

剎那證菩提，由相分四種。

自性圓滿報，如是餘化身，法身並事業，四相正宣說。

如是云云。彼中，初二頌總攝八義故，是略標總體，爾後十三頌，是總攝彼等義之廣釋，如是略廣之釋故，是為善巧之說。諸攝義之偈頌，造論者於將說之「發心為利他」等之文中，將有全部解說，以有解說彼等故，是為已說，恐有複過乃不解說。

宣說如是諸攝義後，菩薩由欲隨證其菩提，是果之故，應得一切相智，故當先說一切相智所攝偈頌之釋，謂發心之體性及其所緣。

發心為利他，欲正等菩提。

如是云者，謂成佛後為利他故，當隨其善根精勤而為，即發心是為利他而欲求正等菩提；此分為願、行二種體性。

若謂：欲求正等菩提者，彼欲求，是希求善法，彼是心所，發心者，豈非是心於殊勝境所現耶，彼云何是發心。此說雖實，然而此中，若有欲求善法之希求性相，由能發起菩提之心，故是以因顯果，是為了知如是欲求之菩薩的一切善法增長故，是依此而假立故無過。

另有一答：願即希求，即是欲正等菩提，宣說與彼相應俱行之發心，當知是諸菩薩發起具其願之心故。

又云何是彼欲求，云何是彼正等菩提，為何義而發心，云何是利他。

彼彼如經中，略廣門宣說。

如是云者，以由三本《般若波羅蜜多經》亦說，於般若波羅蜜多及布施等一切中，當修習布施、施者、受者等皆不可得；又欲安立如其善緣之一切有情於涅槃，欲安立諸慳吝有情於布施等，應學般若波羅蜜多，由如是等極力宣說之詞，顯彼不違經義，是由略廣二門，宣說正等菩提及利他之義，由是之故，發心者，當知是為利他故而欲求正等菩提之體性。餘他經典雖亦詳述此中之義，唯恐文繁故不引述。

宣說如是發心之所緣及其自性後，此中偈頌明彼二十二種分類。

又地金月火，藏寶源大海，金剛山藥友，如意寶日歌，王庫及大道，車乘與噴泉，雅音河流雲，分二十二種。

如是諸所云者，謂具欲、意樂、增上意樂、加行、

布施、持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方便善巧、願、力、智波羅蜜多、神通、福慧、菩提分法、大悲及觀慧、總持及辨才、四法印、唯一共道、法身者；如是依次是如地、純金、初月、火、大藏、寶源、大海、金剛、山王、良藥、善知識、如意寶珠、日、妙法音、大王、倉庫、大道、車乘、噴泉、雅音、河流、大雲；依次是一切白善法之所依處、直至菩提永不改變、能增長一切善法、能燒障礙三智之柴薪、能滿足一切眾生、一切功德寶之所依、遇諸逆緣不能擾亂、信心堅固不受干擾、散亂所緣之行相所不能動、息滅煩惱及所知障之病、一切時中永不捨利他、成辦如所願求之果、圓滿成熟所度有情、宣說所化有情所欲求之法、勢力無礙而成辦利他、如無量福慧資糧之倉庫、眾聖所行及隨行、不墮生死或涅槃故易趣行、能憶持已聞未聞之法故不盡、為欲求解脫之所化有情宣說雅音、饒益眾生平等無異、示現住兜率天等。由是之故，是由所說「又地金月火」等宣說二十二種發心。

彼中，前三發心，由下中上品，是初學地所攝；其後一個，是進趨初地之道所攝；爾後十個，是極喜等十地所攝，是見修道之所行境；再次五個，是殊勝道所攝；末三發心，是佛地所攝之前行、正行及後行；由是之故，發心之分類，總攝於初學地至佛地間。

別說發心分類後，如是已發初等菩提心之菩薩，如

彼時中，教導成就生起欲求菩提之心，及彼所引生之法故；教導由攝持所獲功德而真實增長故，即是教授。

修行及諸諦，佛陀等三寶，不耽著不疲，周徧攝持道，五眼六通德，見道並修道，當知此即是，十教授體性。

如是云云。教授修行學處，謂修行如所分類之菩提心，以不逾世俗諦及勝義諦，當由不共聲聞等之不可得之理而趣入。

教授修行所緣四諦：教授苦諦，宣說當修色等果性空，與般若波羅蜜多等真如之自性，本性非異。教授集諦，由空性與色等諸因非異故色等非集、非滅、非煩惱、非清淨之法。教授滅諦，空性遠離生滅、垢淨、增減等，如是無色乃至無無明生，亦無無明滅，無佛亦無菩提。教授道諦，施等波羅蜜多與行者亦然，內空等與外空等，及前際與後際等等相互非相應、非不相應。

教授修行所依之三寶：教授佛寶，以佛陀與諸菩提性相是一，能成為佛陀之法，一切相智不可得中，由不與色等若合，了知所緣能緣平等性。教授法寶，由總攝三智所攝之一切事、對治及行相，而所攝諸法皆無自性。教授僧寶，除去阿羅漢，以彼是屬於佛寶範疇故，是餘住向果位之七大士，又增獨覺為八位，即鈍根等二十大乘菩薩聖者諸有學不退轉者，當趣入無生等。

教授不耽著，發起精進慍勤於所說諸義中，由身等

---

之福德衰損，或起諸貪著，於不耽著中，教授身等無自性。

教授永不疲厭，雖長期慤勤修行，未成所求義而畏懼，由厭離故，於永不疲憊中，教授不取色等乃至正等菩提。

教授周遍攝持，當於十方諸佛前，為一一諸義受教諸道，由心消沉，於周遍攝持道中，教授諸法自性不生。

教授五眼：謂肉眼，異熟之天眼，慧眼，法眼，佛眼，依次是能見各各眾色，能見一切眾生歿此生彼，能證諸法無分別，能知一切聖者根性差別，正等覺諸法諸相，如是等智，教授修行彼等真如是一。

教授六神通：謂神變通，天耳通，他心通，宿住隨念通，修行所生天眼通，漏盡通，依次是能作地動等，能知住此世間諸界之粗細音聲，能知他心具貪著等，能憶念自他往昔多次生死，能見眾色，能斷諸煩惱及所知障，當知彼等無始寂滅。

教授見道，宣說見道四諦所攝，十六剎那之自性，法類智忍與法類智之體性中，諸瑜伽師通達諸法無自性，猶如幻師，於諸事都無執著，彼能修應斷之對治。

教授修道，諸有為、無為法自性一，故不能證彼等互異，同理，修道亦無有別異於如前見道所證者為所緣故，以見道與修道所證非異，故不能別立為真實修道者，然彼依緣起法性，彼能修應斷之對治。

如是之故，修習菩提心及彼所引生之法的般若波羅蜜多，諸相不可得；彼諸修行之所緣，是四聖諦；所依，是三歸依處；殊勝之因，是不貪著惡事；不退屈之因，是永不疲憊；不轉入他乘之因，是攝持道；不依仗他力之因，是五眼；圓滿一切相智之因，是六神通；究竟之因，是現見諦實及修道，此等皆於教授中宣說，唯以此等始能圓滿諸義，故教授者，有十行相。

為易於通達僧寶，宣說中間二頌。

諸鈍根利根，信見至家家，一間中生般，行無行究竟，  
三超往有頂，壞色貪現法，寂滅及身證，麟喻共二十。

如是云云。依後文將說之道智所攝見道十六剎那，由隨信行及隨法行二差別而有住初果向之二種；其後是預流果；其後是即彼之天家家與人家家之餘二種預流果；其後是諸鈍根之信解及利根之見至等第二果向之一種；其後是一來果；其後是即彼之另一種一來果之一間；其後是如前所說之信解及見至之第三果向一種；其後是不還果之中般、生般、有行般及無行般等之四種；其後是行色究竟之餘他不還果之全超、半超與徧歿之三種上流；其後是即彼行有頂者，謂壞色貪，即現法寂滅及身證之餘二種不還果；其後是阿羅漢向；其後是麟喻獨覺，如是二十菩薩僧。



初業行者獲得如是教授，由能出生決擇之支分，乃說順決擇分。

由所緣行相，因緣並攝持，菩薩救世者，如煖等體性，依具四分別，分下中上品，以此等勝出，諸聲聞麟喻。

如是云者，諸菩薩獲得究竟聞思等，於順解脫分之信等善根之後，即隨順現證四諦之四順決擇分，是世間修習所生，謂煖善根，彼後是頂，彼後是忍，彼後是世第一法，依下中上次第而生，或繫屬鈍根等之菩薩，由補特伽羅差別而有下中上三品，依下文將說的所緣之差別，是緣四諦之事；由對治法執而無執著等之行相；通達三乘法之因的自性；由具善巧於方便之善知識完全攝持；見修所斷之所取及能取之四分別，由下文將說之理而出生者，是勝出聲聞獨覺之煖等四加行。

彼等之煖等善根者，彼宗是緣以質礙等性相之實事之四諦，由對治我見而住無常等行相，僅為通達自乘，遠離攝持，不具四分別等而出生故。

諸菩薩之順決擇分，由善巧方便力，若緣因門，若緣果門，若緣自性門，若緣法性之行相門，如其可能而緣四諦等事；當知亦如前，由餘行相盡緣四諦。如是於略標時，由僅欲詮說行相故不繁說。由是之故，此之安立唯是別異於他者，由是因緣，依於他乘皆無能破。

若爾，云何是所緣及行相之差別；由是因緣，以此中之七頌宣說所緣及行相。

所緣無常等，是彼四諦者，行相破著等，是得三乘因，色等無增減，住假名無說。

如是云云。彼中，煖下品之所緣，謂苦等四諦中，能依之無常等十六行相；彼之行相，謂於苦等諦中，破除執著實有及可得等；當知大乘煖等一切，皆是能得三乘智之因。

煖中品之所緣，依勝解及真如作意，於色等若生若滅，依次是不可得及無所見；行相，由諸名無所有故，色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

煖上品之所緣，從色乃至佛陀之諸法，皆是假立法之名言；行相，謂諸善等法皆不可說。

由是之故，是無分別智火之前兆故，乃名為煖，是具所緣及行相之三相。

色等不應住，彼性無自性，彼等自性一，不住無常等，彼等彼性空，彼等自性一，不執著諸法，不見彼相故，智慧所觀察，一切無所得。

如是云中，頂下品之所緣，色等是離色等自性之自

---

性，以彼自性空故不應住色等；行相，通達勝義中色等諸法，與空性等互為自性一故，空性中由無無常等故，不應住色等若常若無常。

頂中品之所緣，由法界自性，諸無常等與空性，以無彼自性故，無常等與空性互為自性一；行相，以無自性故色等非我所。

頂上品之所緣，以無自性故不見色等中之青色等相；行相，以智慧真實觀察，定解諸法唯不可得。

由是之故，是能動善根之頂故，乃名為頂，是具所緣及行相之三相。

色等無自性，無性即自性，無生無出離，清淨及無相，由不依彼相，非勝解無想。

如是云中，忍下品之所緣，相之自性與自性之相，彼等空性非異故，色等離色等自性；行相，於有所得之士夫中，色等無性，是為彼自性。

忍中品之所緣，以自性無生故，色等無生亦無涅槃；行相，唯由通達諸法自性，能清淨身等諸相。

忍上品之所緣，以無自相及共相故諸法無相；行相，以唯是彼自性，由遠離色等諸相之所依，由勝解作意故非勝解其相，由真如作意故無想其相。

由是之故，以不趣三惡道，忍大法故，乃名為忍，是具所緣及行相之三相。

正定彼作用，授記執著盡，三互為一性，正定不分別，是順決擇分，下中上三品。

如是云中，世第一法下品之所緣，當修諸法無生及健行等三摩地；行相，由願力、福德、智慧及法界之力，如其福德善根因緣，任運所成，於世間諸界，趣三摩地之作用。

世第一法中品之所緣，佛陀授記安住諸勝等持之瑜伽行者，此是法性；行相，不起諸分別心故菩薩通達三摩地自性，不作念言我已住等持。

世第一法上品之所緣，由法性故三摩地、菩薩與般若波羅蜜多三者自性一；行相，諸法無所有故正定無分別者，是最勝方便。

由是之故，是一切世間法之最勝，故名世第一法，是具所緣及行相之三相。

除了所云：「所緣無常等，是四諦等相。」由詮說所緣差別之有法及行相差別之法，雖是詮說，由詮說所緣及行相差別之法，是詮說一切者，有一宗說：除了遮不遮餘差別外，彼等所詮之義，皆無不同。另一餘說：為結合偈頌，雖分別詮說，彼諸「行相破著等」，真實無增減故是唯屬於苦等諦之所緣及行相，而以下者當知皆然。

亦為明具四分別之義，此中偈頌。

由事與對治，二所取分別，由愚蘊等別，彼各有九種。

如是云者，謂所取分別，有以雜染事為依，及以對治為依之二行相中，由有緣無明等及緣清淨之蘊等之分類，彼各有九種差別。

由實假有依，能取亦分二，自在我等性，蘊等依亦爾。

如是云者，以緣實有補特伽羅及假有士夫，故能取分別亦有二相，謂緣自在我及蘊等而各有九種差別。

彼中所攝之義如下：雜染事為依者，謂於無明，色等諸蘊，執著名色，貪著二邊，不知雜染與清淨法，不住聖道，所得，我等，生清淨，於如是中所取起諸分別。

對治為依者，謂於蘊，生之門，種性，生，空性，波羅蜜多之義，見道，修道，無學道，於如是等中所取起諸分別。

補特伽羅實有為依者，謂於自在我，唯一，造因，見者等之我，雜染，離欲，見道，修道，已作之所依，於如是等中能執起諸分別。

士夫假有所依者，謂於執蘊，處，界，緣起，清淨，見道，修道，勝進道，無學道，於如是等中能執起

諸分別。

如是四分別如其數是具於四順決擇分。

相順於根本頌，當亦先說攝持，為明依彼之力，成為所說之差別，亦隨即之偈頌。

心不驚怖等，宣說無性等，棄捨所治品，是為全攝持。

如是云者，由心不驚不怖等之善巧方便，能宣說如其意樂諸法無我等，又不具所治品之慳吝等之善知識，應知是攝持。

具如是修行中，則如前所說之順決擇分，及見道等餘他亦能出生故，乃宣說修行所依。

趣通達六法，對治與斷除，彼等皆永盡，具智慧悲愍，不共諸弟子，利他漸次行，智無功用轉，所依名種性。

如是云云。初為諸世間順決擇分，彼後是出世間之見道與諸修道；彼後由生彼等之勢，如同驅賊閉戶，同時生起對治及斷除所治品；彼後以彼等不可得故盡除彼等具生滅之分別；彼後由先前之願力，及方便善巧於布施等之勢，於輪迴及涅槃中不住之性相之智慧與方便；彼後由生起彼等故是不共聲聞等之法；彼後生起如其所

欲，以密意門安立於三乘道之利他漸次行；彼後生起直至輪迴，以無相任運利他之智，此是次第，以此亦能圓滿有情諸義。

由修行之法現階段不同之差別，十三種菩薩，唯有如所說之法的所依處之法界自性，名為種性。

若謂：若唯法界是通達聖法之因之故，彼體性之菩薩，若是無上佛法自性住之種性，若爾，彼時，法界是共住之故，非獨菩薩。為遮如是劣慧凡夫之疑，此中宣說。

**法界無差別，種性不應異。**

如是云云。如聲聞乘等之所證次第而緣，為證聖法，法界，由安立是因之自性，乃名言假立為種性，雖見如是之答，餘世間共稱易解法性之答中。

**由能依法異，故說彼差別。**

如是云者，譬如，由同泥所塑，又由同火鍊成所依之瓶等，以能依蜜糖等器之差別，同理，能依法三乘攝故，所證亦有別。

云何是所說之修行所依之所緣。

所緣一切法，此復是善等，世間之所證，及諸出世間，有漏無漏法，諸有為無為，諸共弟子法，及佛不共法。

如是云者，始初為善、不善、無記，依次是沙門理、殺生等、無記之身業；彼後是於彼等中，由世出世間人之二相而成四雙，諸餘者誠如其數，謂繫屬凡夫之五蘊；諸聖者所攝之四靜慮；非我見對治之五取蘊；對治我見之四念處；觀待因與緣之欲界等；不待因之真如；諸聖者心續中之四靜慮；正等覺佛心續中之十力等；如是諸法，如其所證次第而緣，是十一種所緣行相。

於如是所緣中，云何是修行之所為，乃明所為。

勝諸有情心，及斷證為三，由三大自覺，當知是所為。

如是云云。一切時中，由全然了知一切相智，將生自覺佛之諸菩薩，依於勝諸有情眾諸有情類最勝之心大，斷大，證大，為趣如是之修行故，由具三大，當知所為為三。

宣說如是修行之所依等之後，云何是彼修行之自性。三智之境中，是一般善法之所依者，圓滿眾相加行

---



等四現觀，一一現觀皆是六波羅蜜多之所依者，是為修行，如是誠如加行道、見道、修道、勝進道之自性的修行性相，是披甲、趣入、資糧、出生修行，如是等中，以精進之自性故，初說披甲修行。

由彼等別別，皆攝施等六，諸披甲修行，六六如經說。

如是云者，若布施法施等，則斷聲聞等之作意，安忍一切有情之辱罵，生起欲求，不雜他乘心緣一境，迴向無上菩提，依次是布施等不可得之披甲修行，同理，受持戒律，圓滿安忍，發起精進，成就靜慮，修行智慧；如是布施等波羅蜜多，一一皆攝布施等六，雖有六六三十六行相，布施等六，法相應故，披甲修行有六行相。

## 第二卷

如是披甲修行中，出生趣入故，次趣入修行。

靜慮無色定，施等道慈等，通達無所得，三輪善清淨，所為六神通，一切相智中，能趣入修行，當知昇大乘。

如是云者，謂靜慮及無色定，施等六波羅蜜多，見

修無學勝進道，四無量心，具無所得，於諸法中三輪皆清淨，所為，六神通，一切相智，正住如是性相等中者，是昇往一切大乘法之自性，故趣入修行有九行相。

如是趣入修行中，能生資糧故，第三資糧修行。

悲及施等六，並修止觀道，及以雙運道，諸善權方便，智福與諸道，陀羅尼十地，對治資糧行，當知是次第。

如是云者，謂大悲，布施，持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止，觀，雙運道，善巧方便，智慧，福德，見等道，法等陀羅尼，地，對治，如是等中，以不可得故不越世俗諦，能成就一切大乘法，由如是大悲等所真實成就之自性，能持大菩提故，大悲等是資糧之故，資糧修行有十七行相。

彼中，智慧資糧者，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無性自性空，有性空，無性空，自性空，他性空，為二十空性；此如是云：

諸內與外者，二者與空事，方與涅槃道，緣生與反面，離邊無始散，本性與諸法，法生等過等，具與反面性，虛空本始空，法之他自性，彼彼性空故，許二十空性。

地資糧中，為明云何是彼等地淨治之法，此中以二十三頌宣說。

由十種修治，能圓滿初地，意樂利益事，有情平等心，能捨近善友，求正法所緣，常樂出家心，愛敬成佛身，開闡正法教，諦語許為十，彼性不可得，當知名修治。

如是云者，如彼次第，於一切事中無有諂誑之意樂，饒益自他之所需，於一切有情一心平等，盡捨一切所有，承事善知識，欲求三乘正法之所緣，不樂居家，欲求無上佛身，開闡正法教，語諦實語，以如是相之十法，出生一切故，由修治之因，自性不可得，唯有修治如是差別相，是證得初地之極喜地。

戒報恩安忍，勝喜及大悲，承事敬師聞，第八勤施等。

如是云者，謂善法戒有情戒及律儀戒，念他所行恩，忍他諸害等，不悔所修善，慈一切有情，承事親教師，修行善知識所宣法，樂修施等六波羅蜜多，如是修治如前，以修治八種差別相，是證得第二地無垢地。

多聞無厭足，無染行法施，嚴淨諸佛土，眷屬不厭倦，住有慚有愧，五種無執性。

如是云者，謂聽聞正法無厭足，以不觀利養等之心宣說正法，淨治己佛土之一切情器世間，見所利有情邪行等仍不厭倦，觀待自他不行不善法，如是五種修治相，如前，以自性無分別而修治，是通達第三地發光地。

住林少欲足，杜多正律儀，不捨諸學處，訶厭諸欲樂，涅槃捨眾物，不沒無戀著。

如是云者，謂住阿練若，未得之利養無貪欲，已得不多求，乞食等杜多功德之律儀，為活命等亦不捨學處，觀欲樂之過患而厭離，精勤於與所化有情相應之涅槃，盡捨諸所有，心不沒於修善，一切無戀著，如是修治如前，以十相而圓滿第四地焰慧地。

親識及慳家，眾會忿諍處，自讚及毀他，十不善業道，憍慢與顛倒，惡慧忍煩惱，遠離此十事，證得第五地。

如是云者，為利養而結識出家人等，吝說信家，人群眾多之城鄉等，讚己，毀他，十惡業道，由聞等起慢而不敬他，顛倒起執善不善業，邪見等惡慧，趣向貪等煩惱，遠離如是性相之十法，是所遮法，彼義引申為修治十種行相，如前，是證得第五地難勝地。

施戒忍精進，靜慮慧圓滿，於弟子麟喻，捨喜與怖心，見乞無不喜，盡捨無憂悔，雖貧不厭求，淨得第六地。

如是云者，由圓滿六波羅蜜多，故遠離喜樂聲聞及獨覺，怖畏自性不可得，不喜乞者來求，不樂自在盡捨所有物，貧而矯亂來求者心，由十二種修治，如前，是圓滿第六地現前地。

執我及有情，命與數取趣，斷常及相因，蘊界並諸處，住三界貪著，其心徧怯退，於三寶尸羅，起彼見執著，諍論於空性，違空性過失，由離此二十，得證第七地。

如是云者，謂遠離執我，有情，命，數取趣，斷，常，相，因，蘊，界，處，住三界，貪著，其心徧怯退，於佛，法，僧，戒起見執，諍論於空性，詮說彼相違，若遠離如是二十種過失後，是所遮法，彼義引申為修治二十種行相，如前，是圓滿第七地遠行地。

為宣說由彼義所引生之法。

知三解脫門，三輪皆清淨，大悲無所執，法平等理一，知無生知忍，說諸法一相，滅除諸分別，離想見煩惱，奢摩他定思，善毘婆舍那，內心善調伏，一切無礙智，

非貪地隨欲，等遊諸佛土，一切善現身，共為二十種。

如是云者，正知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十善業道中殺業殺者所殺不可得等；緣一切有情之大悲；一切不可得；通達諸法平等性；通達一大乘；了知無生；了知諦察甚深法忍；一切所知以大乘之方便門而宣說；除一切分別；無執相之分別，遠離薩迦耶等五見，斷除貪等煩惱；修奢摩他；善巧於方便及智慧；心寂靜性；於色等中無質礙智；非愛染處；隨心所欲同時等遊諸佛土；相應所化有情普現身；如是二十種修治行相，亦如前，是證得第七地遠行地。

知諸有情心，以神通遊戲，修微妙佛土，觀故親近佛，知根淨佛土，安住如幻事，如思受三有，說此八種業。

如是云者，如實遍知一切有情如其所有之心行，以神變通遊戲諸世界，佛土所依全是金等之自性，一切中由觀察諸法故承事諸佛，生起天眼，淨治佛土能依有情，安住一切如幻，由見能為一切有情義心隨所思而現受生，由修治如是八行相，如前，是領受第八地不動地。

無邊諸誓願，了知諸天語，辯才如懸河，入胎最第一，種姓父母族，眷屬清淨生，出家菩提樹，圓滿諸功德。

如是云者，無邊大願，了知天等一切有情之語，辯才如懸河無盡，入士夫所讚之母胎，住剎帝利族，日親等族出生，與母系等善聯姻，自主之眷屬，帝釋天等所稱讚之生，諸佛敦勵出家，如如意寶之阿輸他樹等，圓滿佛陀與成為佛陀之法的諸功德，由如是圓滿二十種修治行相，如前，以修治諸差別，是現證第九地善慧地。

明宣如是彼諸因地之修治，於果地時不說彼等，以總攝諸地，是第十地之相。

超過九地智，若彼住佛地，應知彼即是，菩薩第十地。

如是云者，聲聞等之種性，預流向，預流，一來，不還，及阿羅漢等之六種，與依於安立三乘理所攝之餘三向，及獨覺等，依次是種性地，第八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聲聞地，獨覺地，及所說菩薩九地僅計一地；超過如是九地已，於第十地中，菩薩但稱如來，非正等覺，於彼佛地中，若以誓願智慧住者，當知彼是菩薩之第十地。

中間偈頌宣說對治資糧。

見修諸道中，能所取分別，為滅除彼等，說八種對治。

如是云者，所取分別，有唯是雜染煩惱事及對治為依之二種；能取分別，有實有補特伽羅及假有士夫為依之二種，一一於見道及修道中斷除，為除八種所取能取分別故，依二諦之行相而現證，以所治品之分類，唯是二道現階段之差別者，是八種對治行相。

積集如是資糧中，定能出生故，乃說第四種出生修行。

所為及平等，利有情任運，超二邊出生，證得相出生，一切相智性，道具境出生，當知此八相，是出生正行。

如是云者，所云之所為，諸法平等性，能利有情，無相能作一切而任運成就，遠離斷常二邊自性之差別者，證得一切三乘義，所云之一切相智，彼之勝進道，謂無有餘他勝於諸出生所依事之法故，是以諸法不可得而出生修行之八相，故出生修行是八種行相。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第一品注釋竟。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 第二品 道相智

若不了知道相智，不能證得一切相智，乃宣說道相智。

能調諸天故，放光令隱闇，境決定周遍，自性及事業。

如是云者，為成就能生起道智，以如來之自性光明，隱蔽諸天眾之異熟光，為令了知唯摧伏驕慢之心續能生彼智，由是之故，彼句是旁顯所依身；彼復唯發心菩提故彼境別別決定；安立三乘者，是權便之意趣，非真實意，以宗派如是說故一切有情皆是究竟之無上菩提者，由是因緣，諸離貪者及餘他瑜伽行者，為證佛果，道智當是彼應修習，此是周遍；發心菩提者，乃至輪迴，唯住有情義，非一切時中，為斷煩惱，此是自性；彼後是如是本性者之事業，是不現證實際，及以善巧於智慧與方便，攝受未攝受之有情，此是事業。

詮說如是所依身等之後，於道智時，當圓滿諸道，乃宣說聲聞道之道相智。

道相智理中，由諸四聖諦，行相不可得，當知聲聞道。

如是云者，彼中，如苦諦之次第，無常、苦、空、無我，彼等之性相是寂滅四行相。集諦之因、集、生、緣之自性，是如病，如癰，如箭，如障之行相，是趣向厭離、離欲、解脫故，如是所說故；諸苦諦與集諦者，一一是厭離相，是彼方逼切及敗壞之相；離欲相，是變動及速滅之行相；解脫相，是可畏、染疫及有癘之行相。

滅諦之滅自性是無我，靜與妙之自性是寂靜，離之自性是空、無相、無願、無為。道諦是道、如、行、出之行相，如是等以自性不可得，是道相智時，菩薩當知彼諸聲聞道。

知四聖諦者，證得順決擇分是為前導，宣說彼道後，乃說順決擇分。

聖聲聞道中，由色等空故，空無別為煖；由彼無所得，許為諸頂位；破色常等住，故是諸忍位；依於十地等，由廣說無住，名世第一法，云何以佛智，不見諸法故。

如是云者，色等蘊由彼自性空故，諸空性互無異；色等如前不可得；同理，色等非常非無常，謂破除住有所得；何以故，以如來正等覺來，不見有諸法故，以正

量士夫依不可得之正因之所許，故不住極喜等地，由廣說中所說諸行相，依次是於四諦之所緣中，生起順決擇分。

聲聞道後之無間，明獨覺道，雖為應理，然彼等若勝出諸聲聞，彼等之道復以何者而為差別，為除此疑，且先成立彼差別。

自覺自證故，他教亦不依，麟喻獨覺智，說彼是甚深。

如是云者，經教中說，諸聲聞從他聞正法而證其菩提，亦對他宣說具言詮之法，令入善法；諸獨覺由先前之聞等起行，不仗他人而自證其菩提，由是因緣，彼等不需仗佛陀等之教授，是彼初差別；由宣說以聲詮之法，能令聽者了知說者之智力，彼諸獨覺由彼所證智慧等之力，宣說無聲之法，令他趣入十善業等，由是之故，彼等之無思惟智，是彼次差別。

又為除彼云何以無聲說法之疑。

彼彼於彼義，如如彼欲聞，彼於彼彼義，無聲亦彼現。

如是云者，不觀不察行相，不能言說，而言詮者，心則散亂，彼復能擾亂心續，故菩薩發願成佛後能宣說

無聲之法；由是因緣，誠如佛陀之故，獨覺亦於彼階段以其願力，雖無聲若彼於彼義，欲聞如是行相，於彼心中，唯現如是彼義之行相，名無聲宣法；“宣法”之義，謂所詮之法，能令聽者心智初萌及增長。

詮說如是差別後，諸差別者之道，由唯是殊勝，乃正說獨覺之道。

遠所取分別，未離能取故，所依麟喻道，當知正所攝。

如是云者，獨覺之道，唯修所說之四諦，又由修習如彼諸法自性之緣起，而斷諸所取，然未斷諸能取分別，由獨覺乘所攝之能依法之差別事，通達具如是殊勝之法，菩薩是當了知，非現證一切，即是獨覺道。

若證得順決擇分，則出生如所說之道，乃宣說順決擇分。

不壞假法性，開闡煖行相；頂由達色等，無減等所顯；忍由內空等，不攝色等故；色無生等相，是為第一法。

如是云者，謂宣說如是不壞色等但假名之法性，勝義中不為色增色減等故學，自性空故不見色等可由內外等空所攝受，不見色等若生若滅，如是諸行相，依次是

緣四諦而出生之順決擇分。

獨覺道後，隨即宣說菩薩道。

由諦與諦上，忍智四剎那，道相智見道，說此具功德。

如是云者，道相智時，菩薩修習法智忍、法智、類智忍、類智，忍與智四剎那一一繫屬苦等諦，修習具此生及他生之功德，名為見道之大功德。

當云何修諸行相。

真如與諸佛，互無能所依，故不許差別，廣大無能量，無量及無邊，住彼於色等，定執如如來，無取無捨等，慈等及空性，證得佛陀性，徧攝諸淨法，除遣諸苦病，息諸涅槃執，諸佛護念等，不殺害生等，一切相智理，自住立有情，所修布施等，迴向大菩提，是道智剎那。

如是云者，由勝義之理，真如與佛陀相互無能依所依，由是之故，不許彼等異門差別；由色等之法界自性故廣大；同理彼等無能量；如前，以虛空無量，彼等亦無量，如是等是苦諦諸行相。

由色等無自性性故無斷常之邊等；住般若波羅蜜多者，由法界自性，於色等定執為如來；同理住於彼中，

修習諸法無取捨等；當修以無自性之勝解為首之四無量心，如是等是集諦諸行相。

色等真實自性唯是本性空；等同法界之諸善根之果，是證得如來；般若波羅蜜多徧攝諸對治；唯彼能息諸內外之害；如是等是滅諦諸行相。

唯修習無自性能滅色等及涅槃之執；安住善巧於方便與智慧者，得諸佛守護救護及庇護；由欲求成佛，自能離斷生命等，自能住一切相智，亦勸他住於彼中；欲求布施等能無竭盡，當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等是道諦諸行相；彼等是道相智之諸剎那。

有謂：由此中所極力彰顯偈頌義之文，並未說行相之義，僅彰顯見道十六剎那，故是彰顯少分，已說及將說之順決擇分等義之諸偈頌，當知皆然。餘他等曰：彼等亦應是絲毫未宣說現觀次第，以彼等未宣說修行次第故；復次「所緣行相等」等等偈頌之義，彼又云何。

見道隨後當宣修道，以所詮較少，及為令所化有情能安住專注於彼果故，且先說彼作用。

**徧息敬一切，能勝諸煩惱，怨敵不能害，菩提供養依。**

如是云者，於諸行相中，心能自在，恭敬善知識等一切有情，勝伏諸貪等，非他能作害之境，成就正等菩提，所依之境能作供養，是修道作用之六行相。

作用之後是修道，彼復具有漏及無漏二行相，由是之故，有漏修道之勝解、迴向、隨喜等三種作意之中，初名勝解作意。

勝解謂自利，俱利及他利，當知此三種，彼復下中上，別別為三品，下下等所分，復各分為三，許二十七相。

如是云者，謂如所勝解由緣自利、二俱利及他利，雖是所見善法之所依，依於修道，初不現證實際之自性亦是三行相，彼等亦一一各有下中上等三行相，彼又別別有下下等之分類，故是三行相，如是三種九聚，是勝解修道之二十七種行相。

修習彼之菩薩，出生歡喜故，如是之勝解，能得諸佛等之讚美等，乃宣說讚美承事與稱揚。

般若波羅蜜，於諸勝解位，由三種九聚，讚事及稱揚。

如是云者，如所勝解，住於所見之法之般若波羅蜜多之初中後三種勝解作意，於彼階段之九品中，由別別之九種行相，許為依次漸增而令歡喜，讚美承事與稱揚，由是之故，此諸讚美等，是如實通達彼真實義者，並非阿諛。

如是勝解中，出生迴向，第二種名迴向作意修道。

殊勝徧迴向，彼作用最勝，彼無所得相，非顛倒遠離，佛之福資糧，自性念行境，具善巧無相，諸佛所隨喜，不墮於三界，下中及上品，是餘三迴向，生大福德性。

如是云者，如前所說之殊勝勝解，無所得，非顛倒，遠離，憶念如來善根之福德資糧自性，具善巧方便，無相，如如來所作之隨喜，不墮三界，下品，中品，上品能生大福德，安立如是名之作意等，依次是緣無上菩提，戒等蘊，能迴向之心，具我等之事，三世諸佛之善法，布施等，相，一切道，欲界等，十善業道等，預流向等，諸住無上菩提者，如是等皆不可得；以三乘於所化有情宣說道之因的自性，以諸所作，為一切有情義利，為無止盡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能行十二行相。

如是善迴向，能真實增長，第三種名隨喜作意修道。

由方便無得，隨喜諸善根，修隨喜作意，是此中所說。

如是云者，以極喜之心，世俗中以方便緣諸善根，勝義中以無所得而隨喜等；彼中所攝之義者，勝解作

---



意，如從諸勝處能得金塊，能起福德作用；迴向作意，如彼金匠作莊嚴，是無上菩提之支分；隨喜作意，能得與他作者等同之福德。

有漏修道之後，是無漏修道，彼亦有二行相，由是之故，初正行性相之修道。

**彼自性殊勝，一切無作行，諸法無所得，出生大義利。**

如是云者，無倒的見色等是彼自性，依別等不能成佛是彼殊勝，通達諸法無生是一切無作行，瑜伽行者心續中，生起具如是自性等之道的諸法無所得是出生，大義利是能成佛之大義利。

彼後，云何由取與捨，而能得此之出生與不出生之因，為除此疑，次清淨修道。

**親佛及施等，善巧諸方便，此是勝解因，諸法衰損因，諸魔所扇惑，不信解深法，耽著五蘊等，惡友所攝受。**

如是云者，謂親近諸佛，圓滿布施等波羅蜜多，善巧奢摩他，是諸能生因；邪魔之作害，不勝解深法，執著蘊等事，惡友為朋，是諸不生因。

宣說諸能得及不能得因之後，宣說清淨之總相。

云何果清淨，即色等清淨，以彼二無別，無二分稱淨。

如是云者，諸聖者補特伽羅沙門性之果，由遠離諸違逆品而清淨者，彼即是色等清淨，果與色等之清淨者，於色等中，是由遠離執著我等之所顯，何以故，彼等之清淨是無別無二分，以自相與共相無別，由是之故，說彼等清淨。

詮說清淨總相後，今說彼差別相。

惑所知三道，斷故為弟子，麟喻佛子淨，佛一切最淨。

如是云者，由斷除貪等煩惱惑，斷除彼與一分所知障之所取分別，斷除三乘道之三種障之故，彼等依次是諸聲聞、獨覺、菩薩之清淨，斷除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之習氣故，究竟清淨，由法界所出者，許為無上正等覺之清淨。

於道相智品時，宣說清淨之餘，云何兼說佛陀之究竟清淨，及聲聞等之少分清淨。

九地上上等，諸垢之對治，謂由下下等，諸道能清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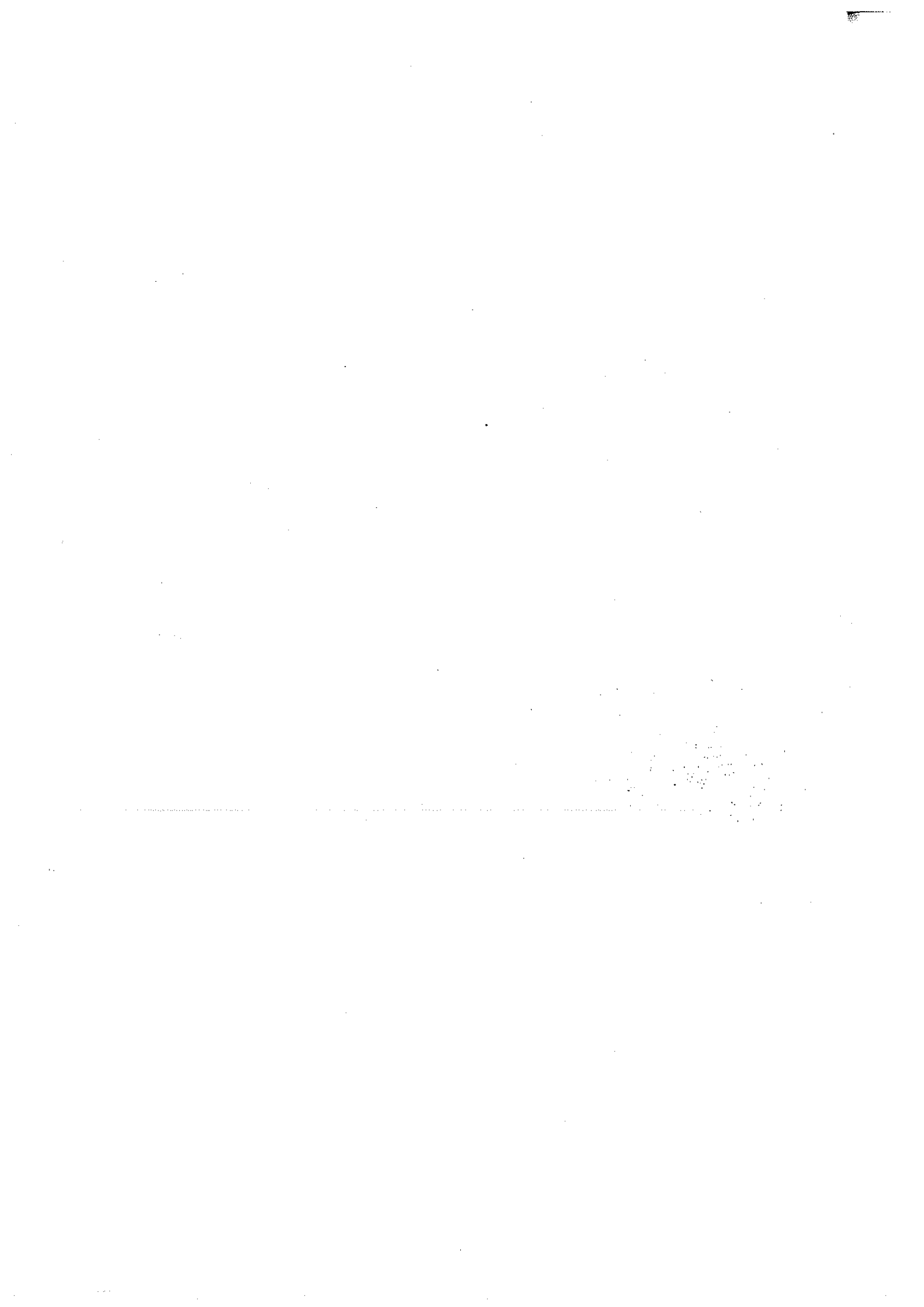
如是云者，欲界、靜慮、無色定之九地中，彼違逆品之上上等九品之對治，依次是道之下下等九行相，是能清淨一切及少分之因，故稱究竟清淨及少分清淨。

云何是究竟清淨。

由斷彼諍門，道能量所量，由是平等性，許三界對治。

如是云者，彼中，對治者，是上上品等，違逆品者，是下下品等，此是應理；如是諍難中，喻如為除服上細垢，洗者需大費勞，以此喻而斷其諍，所云修道究竟清淨者，由三界行相之能量及所量皆不可得之平等性，是究竟對治之自性故，許佛之清淨是究竟清淨。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第二品注釋竟。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 第三品 一切智

若不了知一切所依事，不能善知道相，乃宣說一切智。

非此岸彼岸，不住彼中流，知三世平等，故許般若度。

如是云者，由通達三世諸法無生之平等性，而許為近諸佛菩薩之般若波羅蜜多者，由智不住此岸輪迴之常邊，由悲不住彼岸涅槃之斷邊，亦不住彼中流，故是不住三有與寂滅。

由一切智時遮隱之說，當知聲聞等不能了知三世平等故，又遠離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僅是彼所證之般若波羅蜜多，離悲智故，由緣有性及無性，故知住於輪迴與涅槃。

宗派云：「因緣所生法，汝許即是空。」謂了知三世平等，是唯有通達一切所依事，彼豈非一切聖者皆有耶，若爾，聲聞及菩薩等云何遠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

彼由緣相門，非方便故遠，彼由巧便故，名為近般若。

如是云者，猶如於幻化者所幻化事之顯現中，由不了知彼之自性，以耽執有性故不現彼無自性，如是，由遠離善知識等方便善巧故，由取相故，諸聲聞等不知諸法自性者，無平等性智，由是因緣，彼等遠離般若波羅蜜多。

諸菩薩，由長時依善知識無顛倒教授，依於二諦之聞等慧所生之方便善巧故，去除執著諸法之顛倒相者，由了知色等法，即是了知彼平等性，由是因緣，彼等是近般若波羅蜜多；即非方便則遠，方便則非遠。

如是成立聲聞等遠般若波羅蜜多，即是彼所治品。

色等蘊空性，三世所繫法，施等菩提分，行想所治品。

如是云者，色等三世諸法，有漏無漏及二者之自性，一切皆無有中，以緣有性故於他所徧計之我等，起空見及行想者，雖是彼等之對治，亦由住顛倒故是應斷，是彼所治品。

諸菩薩之正反者，即是能治品。

無施等我執，令他於彼行，由滅貪著邊，執佛等微細。

如是云者，由三輪清淨故通達布施等無我，自住立他於如是行，是真淨住故，由滅一切貪集處，是應取之故，一切皆是能治；禮敬如來等，以是福資糧之因，雖是彼對治，以是微細貪之自性，非離一切故是所治品。

### 第三卷

又云何微細貪是所治品。

彼法道甚深，自性遠離故。

如是云者，以是之故，諸法唯自性空，彼等是甚深，由是因緣，若有如來可得，亦是所治品。

若爾云何斷。

知諸法一性，故離諸執著。

如是云者，色等諸法自性唯是一性，即是無自性，若了知能知所知平等一性，即遠離一切執著。

又云何諸法自性甚深。

由無能見等，說彼難覺了。

如是云者，以是之故，由諸識遣除所緣之義，乃說彼自性唯是難覺了，由是因緣，彼是甚深。

又云何是難覺了。

色等不可取，許彼不思議。

如是云者，由是之故，從色等乃至十八不共法之自性，不可得故，許為不可思議，由是因緣，彼是難覺了。

詮說如是所治品等後之結義。

如是一切智，所治能治品，無餘諸差別，當知如經說。

如是云者，由一切智品時所說之理，當知即是聲聞等之所治品，及菩薩等之能治品。

詮說如是所治品等之後，云何是修行彼等行相之加行，乃說加行。

色等無常等，彼圓不圓滿，於彼無著中，不行之加行，無異無造者，三難行加行，如根性得果，故許為有果，



不依仗於他，能知七現事。

如是云者，色等諸法，彼等之無常與空等，別別不圓滿與圓滿，無著性，不變異，無造者，依次是三智體性之所為、加行及作用等之難行，如其善根因緣證果不空，不依他緣，了知如變異、合集、相違、依緣、無遷流、無所依、非造者之七現事中，由破除如是行之門，宣說諸菩薩是行於彼及彼之十種加行，引申為聲聞等是行於相反於所說之加行。

由平等性門，當修加行，加行之後，宣說平等性。

不執著色等，四種平等性。

如是云者，執著色等，青色等相，戲論及通達之一切執著，彼等一切不可得者，是平等性，以是加行平等性之故。

別別通達加行平等性之後，當修見道，乃說見道。

苦等聖諦中，法智及類智，忍智剎那性，一切智見道。

如是云者，一一聖諦中，有法智忍，法智，類智忍，類智，如是十六剎那之體性，是一切智時之見道。

若爾云何是諸諦行相。

色非常無常，出二邊清淨，無生無滅等；如虛空無染，脫離諸執著，自性不可說；故詮說此義，不能惠施他，悉皆不可得，畢竟淨無病；斷除諸惡趣，證果無分別，不繫屬諸相，於義名及二，彼知無有生，一切智剎那。

如是云者，以無自性故，色等，非常非無常，無常無無常故；出常斷邊，非苦非樂故；清淨，遠空非空故；無生無滅無染無淨，非我非無我之自性故，是苦諦諸行相。

如虛空，因與非因虛妄故；斷諸煩惱及隨煩惱，集與非集無故；解脫諸執著，生與不生不繫屬故；自性不可說，脫離緣與非緣故，是集諦諸行相。

由是之故，宣說滅諦之義不能惠施於他，不繫屬滅與非滅故；不可得，靜與不靜無故；離二邊畢竟清淨，遠妙與非妙故；不生一切疾病，無離亦無不離故，是滅諦諸行相。

遮斷諸惡趣，遠道與非道故；證果之方便無分別，不雜如與非如故；不繫屬諸法相，解脫行與非行故；不生了知所詮之所知及能詮之聲二者，無出與不出故，是道諦諸行相；如是行相之一切智的諸剎那，是諸菩薩之見道；聲聞等與彼相反，是修習無常等諸行相，是一切

智之見道。聲聞道者，菩薩是當了知，以非現證，乃不宣修道。

如是廣說後，由能攝一切義，乃總結三智。

如是此亦此，又此三經文，此三品圓滿，即是此宣說。

如是云者，適前所宣之理，是此一切相智，又此道相智，又此一切智，是如是圓滿三品之三行相。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第三品注釋竟。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 第四品 圓滿眾相現觀加行

了知三智，又由總攝一切相智、道智及一切智之門，能修三智，為得自在故，乃宣說圓滿眾相現觀。

知一切差別，行相為能相，彼由三智故，許行相為三。

如是云者，執為常等，彼違逆品之對治法之自性，是緣無常等之智的諸差別，安立為行相，是彼能相，彼等亦以三智之差別，而許為唯三行相。

宣說總行相後，將說其差別相。

始從無邊相，乃至無動相，三諦各有四，道諦說十五。

如是云者，彼中，依一切智，謂無邊，不生，遠離，難屈伏；無足跡，如虛空，不可說，無名；無轉，不可引奪，無盡，無生等十二行相，依次是苦等三諦之無常等性相。

對治煩惱障之無漏見道之一道，又以一切智亦攝獨覺，由是之故，彼等之所知障之對治，是有漏及無漏修

道之二道；初者是無作者，無知者，無捨轉者，無調伏者等四行相，依次是道等之諸相。

次者是如夢，如響，如像，如陽燄，如幻等五行相，依次是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之性相，總的是所知障之諸對治。

第三者是無染，無淨，無塗染，無戲論，無慢執，無動轉等六行相，依次是所知障之雜染，清淨，煩惱習氣，色等戲論，自覺，退轉，是如是諸分別之別別確定之對治。由是因緣，道諦有十五行相。總之，一切智有二十七行相。

彼後是道相智之行相。

因道及苦滅，彼中如次第，說彼有八七，五及十六相。

如是云者，依雜染及清淨分，是因諦之集諦與道諦，是果諦之苦諦與滅諦，是明事門，當知如集諦、道諦、苦諦與滅諦之行相數，依次是所云之八等。

彼中，離染著，不住，寂靜，無貪，無瞋，無痴，無煩惱，無有情，如是等行相，依次是：因者是欲，貪，喜愛；集者是貪，瞋，痴；生者是諸分別；緣者是執有情，如是等之對治是三三一，由是因緣，是因之諦的八行相。

無量，無二邊，無異，無執最勝，無分別，無分

限，無滯礙；依次是開啟一切有情之道，及云何開啟一切有情；是如相及云何是如相；是行相及云何是行相；是出相體性，彼等之自性依次是二二二一，由是因緣，是道諦之七行相

無常，苦，空，無我，第五者是無相之行相，由是因緣，是苦諦之五行相。

滅之行相，以無內、外及內外二者之諸法，即內空、外空及內外空等三行相。靜之行相，以滅除執著徧計之我空，器世間，勝義，有為，無為，斷常邊，輪迴無始無終，無棄捨所通達法，此等即是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等之八行相。妙之行相，由滅除有他徧計之作者，即本性空一相。離之行相，由滅除迷惑於境之體性，謂迷惑於施設，性相，三時，即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等三行相；唯是離相者，由離自性故，即無性自性空一相，由是因緣，是滅諦之十六行相。

總之，道智有三十六行相。

爾後是一切相智之行相。

始從四念住，究竟諸佛相，隨順道諦中，由三智分別，弟子及菩薩，諸佛如次第，許為三十七，三四及三九。

如是云者，從四念住相，乃至究竟諸佛相，是三智

所攝之道，是一切相智總攝一切聖補特伽羅之故，如其數者，許為諸聲聞之三十七相，諸菩薩之三十四相，諸佛之三十九相。

彼中，於一切智中，初於觀察諸事之道中，為趣入四諦故，於身、受、心、法，以自相與共相觀察，是四念住行相。

住於彼後者中，出生精進，於精勤之道中，不善法與善法，彼生與不生，依次是精勤於正斷、不生、增長與令生之因，是四正斷行相。

若具此精進，以能令心堪能而於修習三摩地之道中，依欲，勤，心，觀之三摩地，是具斷行之四神足行相。

於修心中，出生煖頂之加行，故於現觀加行之道中，是煖頂之體性，即信，勤，念，定，慧等五根行相。

證得煖等，出生忍與世第一法，故於繫屬現觀之道中，是忍與世第一法之體性，即信，勤，念，定，慧等五力行相。

通達煖等四中，出生見諦之道，於現觀之道中，即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七菩提分。

全然了知見諦，出生修道，於正出離之道中，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八聖道支之八行相，由是因緣，是諸弟子一切智之道的所依之三十七行相。



道相智中，對治道者：見之對治，及彼之因的分別之對治，與願求三界之對治，如是之自性依次是，空、無我之行相者，是初解脫門；滅諦與道諦之行相者，是第二解脫門；無常、苦與集諦之行相者，是第三解脫門，是如是三解脫門行相。

變化道：不滅除與滅除色想行相故，依次是內住有色及無色，而觀外色，是對治變化障之二種解脫相；變化可悅與不可悅色，依次是喜與不喜之煩惱的對治，是淨色解脫相，由身現證而圓滿住之一種解脫相，是如是三解脫相。

現法樂住之道：住於與解脫相應之道的自性中，謂無色定之四行相，及住於寂靜之道的自性中，謂滅想受之一種行相，是如是五行相。

出世間道：是四靜慮，四無色定，滅盡定等九行相。

能斷道：是無間道之行相，四諦所攝，不具煩惱性相之四相。

唯成佛之道：是布施等十波羅蜜多。

由是因緣，是諸菩薩之道相智之三十四行相。

一切相智之行相，極其殊勝故，是唯一不共之道，彼中：知處非處，業異熟，種種勝解，種種界，根勝與劣，遍趣行道，雜染與清淨，宿住隨念，死與生，漏盡

智力等十力之行相。

自稱我是正等覺，宣說染等能作障，宣說一切智等道定能出生，自稱我已永盡諸漏，無有能攻難之四無畏行相。

知諸異門，知諸法相，知地方語，知一切品別之境中，依次是法，義，詞，辯等四無礙解行相。

常無誤失，無卒暴音，無忘失念，無不定心，無種種想，無不擇捨等六行相。

欲，勤，念，定，慧，解脫知見等無退失之六行相。

一切身、語、意之業行，以智為前導，隨智而轉之三行相。

於過去、現在、未來，所起智見無著無礙之三行相。

如是等是十八佛不共法之行相。

諸佛如實宣之如來智，諸法自在轉之自然智，正等覺一切相之正等覺智，是佛陀之三行相；由是因緣，諸佛一切相智道之所依有三十九行相。

彼中，一切智之行相者，由聲聞及菩薩之差別，依次是無漏及有漏；道智之行相者，以諸菩薩未全斷煩惱故，唯是有漏；一切相智道者，以正等覺斷盡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之習氣，諸法任運自在轉故，唯是無漏。諸行相總攝為一百七十三行相。

諸殊勝加行者，若當修諸行相，彼等亦若無加行者，則不可說故，乃說聽等器。

由承事諸佛，彼中種善根，善知識攝受，是此聞法器，親近佛請義，及行施戒等，是受持等器，諸聖者所許。

如是云者，於過去及現在諸佛所種諸善根長養德本，於如來所以身等承事供養，請諸疑惑文義，修諸布施等十波羅蜜多，承諸善知識之攝受；依次是於此具行相之般若波羅蜜多聽聞、受持、不忘文義、如理作意之法器，是諸佛之所許。

宣說如是加行者後是加行。

不住色等故，遮彼加行故，彼真如深故，彼等難測故，此等無量故，劬勞久證故，授記不退轉，出離及無間，近菩提速證，利他無增減，不見法非法，色等不思議，色等彼諸相，自性無分別，能與珍寶果，清淨及結界。

如是云者，色等無自性故不住，不行於彼等即是行，彼諸色等是真如自性故甚深，難測度，無量，如之所證依次是，色等不住，不行，甚深，難測，無量之加行之五相。

於般若波羅蜜多起驚恐，不起驚恐，真實受持，遠

障礙法，恒修深法，新無漏法之所依，現證果法身，轉妙法輪，不見增減，不緣欲界，不執色等不可思議，不分別色及彼之相與彼之自性，見預流果，色清淨，經年累月精勤不捨，具如是等之修行，依次是於大劬勞經長時乃能成正覺，得授記，不退轉，出離，無間，近正等菩提，速證大菩提，度有情眾，無增減，不見是法是非法，不起色等不可思議，於色等相不起分別，能與果寶，清淨，結界中加行，如是十五行相，即是二十種加行。

若以見諸功德為前導，當能精勤修習諸加行，於加行之後，宣說諸功德。

**摧伏魔力等，十四種功德。**

如是云者，謂摧伏魔力，諸佛護念識知，如來佛眼觀見，近正等菩提，大義利等，觀境，圓滿一切無漏功德，說法士夫，不能壞離，引生不共善根，成就如所發誓願之義，執受廣大果，饒益有情義，一切時必得，如是諸功德依次是，諸佛之護念，識知，智慧觀見，趣近，大利益，能作事業，圓滿對治法，說一切相智之法，為善友，心得廣大妙法喜樂，於彼誓願深生隨喜，欲求甚深法，作有情事，得圓滿般若波羅蜜多，於彼諸無倒之加行中，由歡喜出生獲得，是十四種功德。

---

爾後亦由棄捨何等，於修諸加行時，云何是彼加行作障之過失，乃說作障過失。

當知諸過失，有四十六種。

如是云者，辯久乃生，辯乃卒生，身躁擾，心躁擾，非理所生之讀誦等，執著棄捨之因，退失應取之因，退享妙味，退失一切時受持最勝乘，退失恒常之所為，是初十相。

退失因與果之繫屬，退失無上，於種種境中眾辯卒起，貪著文字書寫，執著無事，執著文字，執著無文字，作意於境等，味著利養恭敬稱譽詩頌，善巧於尋求非道之方便，是次十相。

如其數，諸聽者與說者，隨屬前者與後者，由欲樂與懈怠而退失，由欲求之境互異而退失，由少欲與惡欲而退失，具不具杜多功德，善與非善之法，好施與慳吝，樂施與不樂受，略說與廣說之智，知不知十二分教法義，具不具六波羅蜜多，是第三組十相。

如彼結合，善巧於方便與非方便，已得與未得陀羅尼，欲不欲書寫文字，離未離貪欲等之四相；不往惡趣，樂往善趣等之二相；說者與聽者之前者與後者隨一繫屬者，喜獨處與樂眾眷屬，無隨行機會與樂隨行者，欲少許財物與不喜施彼，往有或無命難處，是第四組十

相。

同理之結合，往不往饑饉處，往不往盜賊等亂處，樂不樂施主數相追隨等之三相；魔作離間，偽說，令生貪愛非如實境等之餘三相。如是有四十六種過失。

由應取功德與應捨過失，當修諸加行，而了知性相是彼之前導，過失之後乃說彼等性相。

由能相性相，知彼亦有三，謂智勝作用，自性亦所相。

如是云者，依能成就之能作，以由此能相諸加行，即智相、勝相與作用相；依成就作業，以彼等是所相，是自性相之性相，性相者當知有四行相。

彼中，智相以有三智之差別，初說一切智門之智相。

知如來出現，世界無壞性，有情諸心行，心攝及外散，知無盡行相，貪等及廣心，大心無量心，識無見無對，及不可見心，了知出心等，除彼等所餘，知如真如相，能仁證真如，復為他宣示，是一切智品，所攝諸智相。

如是云者，了知如來出現世間，世間無壞，眾生心行，心攝，心散，心無盡相，心具貪等，等所攝是心離

貪等，廣心，大心，無量心，識無見無對，不可見心，出心等，出等之真如相，如來證真如並為他顯示，由如是十六智相，能如理如實相諸一切智之加行，是一切智所攝之智相。

彼後是道智門。

空性及無相，諸願並棄捨，無生無滅等，法性無破壞，非作無分別，諸法相無相，道相智品中，許為諸智相。

如是云者，謂空，無相，無願，無生，無滅，等字所攝者謂無染，無淨，無性，自性，無依，虛空性相等六種，法性不能破壞相，非所作，無分別相，諸法相，無性相，由如是十六智相，能如實相道智之諸加行，是道智所攝之智相。

爾後是一切相智門。

彼依法而住，恭敬與尊重，讚歎及供養，彼無實作用，及一切智轉，能示不見義，顯世間空相，說知及現見，不思議寂靜，世間滅想滅，一切相智中，說是諸智相。

如是云者，如來依彼法真實住，恭敬，尊重，讚歎，供養，無作用，一切智轉，示不見義，世間空相，

說世間空性，知世間空性，見世間空性，示不可思議，示寂靜，世間滅，想滅，由如是十六智相，能如實相一切相智之諸加行，是一切相智所攝之智相。

如是以彼中九頌宣說智相之總自性後，當了知由智相所決了之殊勝，智相之後，此中偈頌宣說勝相。

由難思等別，殊勝諦行境，十六剎那心，說名殊勝相。

如是云者，由不可思議及無等等之差別，而為殊勝之苦等諦之智，謂以法智忍、類智忍、法智及類智之十六相，能相道智等之諸加行，是彼殊勝之相。

又云何是不可思議等差別，乃以三頌宣說。

不思議無等，不稱量無數，攝聖聰者知，證知諸不共，速證無增減，修行及正行，所緣與所依，一切並攝受，無貪味差別，知十六勝性，由此勝餘道，故名殊勝道。

如是云者，由諸佛等所攝受的智慧之力故，不可思議，無等等，不可稱量，無數量；總攝諸聖者，聰慧者了知，了知非聲聞等所行境之事，了知觀待自宗之現證最速疾；依世俗及勝義諦諸法無增無減，由三輪清淨而修行布施等六波羅蜜多，由真實之修行而真實成就無量



劫所修福智，於不分別中緣一切法；法界之自性是菩薩之所依，圓滿願等十波羅蜜多之因資糧，善知識之方便所攝受，無貪著愛味，如是十六種體性，依次是苦等諦諸剎那之差別，以彼較之聲聞等之諸道，菩薩等之道智等二，是為殊勝道，有所差別故，由是之故，諸聲聞者，無有上述所說之差別，以生執著故，易了解故不宣說。

云何是由勝相所決了之作用，以中間二頌宣說作用相。

作利樂拔濟，諸人歸依處，宅舍示究竟，洲渚及導師，並任運所作，不證三乘果，最後作所趣，此即作用相。

如是云者，由作未來利益，此生之安樂，無苦無異熟之法性，是一切智之利益等之三種作用。

永恒之利益，滅除苦因，通達此岸及彼岸平等性，通達自他利益之所依的自性，成辦他利，任運轉有情義，不現證由三乘所出離之果，如是等如彼時中，所成就之義，是道智時之七種作用。

由成就宣說一切相智之諸法，是一切相智之一種作用，由是因緣，如是諸作用相，如其能相三智之諸加行，是為作用相。

云何是諸作用相所了知之自性，此中三頌宣說自性相。

離煩惱狀貌，諸所治能治；難事與決定，所為無所得，破一切執著；及名有所緣，所治無所礙，無跡無去生，真如不可得，此十六自性，由如所相相，許為第四相。

如是云者，貪等煩惱，彼之狀是身粗重，彼之貌是非理作意，貪等所治品與無貪等之能治品，由如是等空，是一切智之四種遠離自性。

勝義中無有情令般涅槃是為難事，由不墮他乘故究竟決定，長時修行最勝所為，所修法及能修者不可得，斷盡諸執著，如是等是道智之五自性。

緣一切智及道相智所攝諸事之差別，由顯示除遣世間之執著等故名所治，知色等無所礙，所知及能知不可得故名無足跡，真如故無所去，色等無自性故名無生，有性及無性等三之自性真如不可得，如是等是一切相智之七自性。

如是由十六自性，如其能相具其性相之三智之諸加行，由是之故，許第四種之自性相。

由是因緣，總共有九十一種性相。

唯有具足順解脫分之善根，出生如所說之加行，乃宣說順解脫分。

無相善施等，善巧於正行，圓滿相品中，許順解脫分。

如是云者，由緣無相之智，從布施波羅蜜多乃至一切相智等，於心續中善巧生起，許為圓滿眾相現觀之順解脫分。

云何是彼善巧，為宣彼故中間二頌。

緣佛等淨信，施等行境勤，意樂圓滿念，無分別之定，  
知諸法相慧，善巧五行相，利易證菩提，許鈍根難證。

如是云者，非根自性之信、勤、念、定、慧，如其數是善巧於佛、布施、意樂圓滿、無分別、了知諸法行相等五境；雖則如是，並非諸機皆易證得無上菩提，彼諸於信等五之明利根者，易證無上正等菩提，彼等鈍根者，則難證得，此是法性，引申諸中根者證獨覺菩提，諸鈍根者證聲聞菩提。

出生順解脫分之愛樂者，出生順決擇分。

此煖等所緣，讚一切有情，緣彼心平等，說十種行相，自滅除諸惡，安住布施等，亦令他住彼，讚稱揚為頂，如是當知忍，自他依聖諦，如是第一法，成熟有情等。

如是云者，於此圓滿眾相現觀中，修平等心，大慈心，利益心，無瞋恚心，無惱害心之五相，又起父母心，兄弟姊妹心，子女心，朋友心，親族心之餘五相，許為緣一切有情之煖相。

總括而言，不善業之應捨及善業之應取，是斷除與自住之體性，並以此門，安立諸他有情斷惡修善之二相，有情自能如理如應安住者，當歡喜讚歎及稱揚之二相，以法相無量而緣一切有情，是頂加行。

於頂位中，以自他所依之差別，如諸所緣及行相而住立者，由讚歎稱揚之諸行相，而緣自他所依之苦等諦，是忍加行。

如前所緣行相，唯以自他之所依，由能成熟及解脫之諸行相，而緣一切有情，是世第一法加行；如是等是順解脫分。

一切相智等三現觀中，由修習諸行相、道及所依事之行相差別，依次是由通達世間順決擇分為前導，而後是通達出世間之見道，及修道中，修習圓滿眾相等三之加行，以逐漸增長之階段差別，於諸相中，依殊勝之道所攝之無漏智，由下中上依次生起，當知是遮除是同時生起故，乃宣說順決擇分等之名言。

不退轉之菩薩僧中，由生起如所說之順決擇分，乃宣說不退轉菩薩僧之性相。

從順決擇分，見修諸道中，住彼諸菩薩，是此不退眾。

如是云者，凡諸勇士，於將說之四順決擇分，及見道修道中，依彼及彼證理而住者，是菩薩有學不退轉僧。

## 第四卷

云何是彼等無雜之性相，初以中間一頌宣說諸住於順決擇分者之性相。

由說於色等，轉等二十相，即住決擇分，所有不退相。

如是云者，謂由色等轉及無疑惑等，當知以如是二十行相，即是住於順決擇分者之不退轉相。

又云何是彼等退轉之性相，為明彼故宣說中間六頌。

由於色等轉，盡疑惑無暇，自安住善法，亦令他安住，於他行施等，深義無猶豫，身等修慈行，不共五蓋住，摧伏諸隨眠，住正念正知，衣等恒潔淨；身不生諸蟲，心無曲杜多，及無慳吝等，會入法性行，利他求地獄；

非他能牽引，開顯似道魔，了知彼是魔；諸佛歡喜行；由此二十相，諸住煖頂忍，世第一法眾，不退大菩提。

如是云者，由無自性故色等法轉，由知而生信故盡疑惑，由成就大願故斷盡邪見、生地獄、餓鬼、傍生、不聞佛法、邊地、諸根不全之愚啞者、長壽天等之八無暇，由大悲而立自他於善行，由自他相換而迴向他有情心續之布施等，由正達諸法故於甚深義不起猶豫，由安住唯利他故起慈愍之身口意行，由圓滿加行故不住貪欲、瞋恚、睡眠昏沉、掉舉惡作、疑等五蓋，由修習對治行相故摧伏一切無明等之隨眠，由恒常等持故具足正知正念，由恒常受用潔淨故衣服等受用潔淨，如是之十一行相。

由善根出過世間故身中無八萬戶蟲，由清淨善根故心無諂曲，由不觀望利養故受持糞掃衣等杜多行，由修行布施等之殊勝故不起與彼相違之慳貪破戒等過，由正攝諸法故不出法性會入般若波羅蜜多，由為利有情故願往地獄，如是之六行相。

由信解悟智之法性故不隨他教，由善巧於了知成佛之方便，故於宣說相似道之魔了知為魔，如是之二相。

由三輪清淨故諸佛歡喜一切所行之一相，如是依次是安住煖頂忍世第一法之菩薩，不退轉於無上正等菩提之二十種不退轉相。

順決擇分之不退轉相之後，一頌宣說見道不退轉相。

見道中忍智，十六剎那心，當知此即是，菩薩不退相。

如是云者，是苦等諦之法智與類智之忍及智的十六剎那，是諸菩薩住見道之不退轉相。

云何是諸剎那行相之性相，中間五頌宣說諸行相。

退轉色等想，心堅小乘退，永盡靜慮等，所有諸支分，身心輕利性，善巧行諸欲，常修淨梵行，善清淨正命，蘊等諸留難，資糧及根等，戰事慳吝等，加行及隨行，別別破住彼，不得塵許法，於自地決定，安住三地中，為法捨身命，此十六剎那，智者住見道，是諸不退相。

如是云者，由自相空故於分別色等諸法退轉，由諸佛等之加持故於無上菩提之心堅穩，由修大乘勝法故令心退捨聲聞獨覺乘，由善辨諸法之力故永盡生靜慮及無色定之支分，是苦諦四行相。

由遠離不善業故身心輕安，由善巧於調伏有情之方便力故無執著受用諸欲，由現見諸境之過故恒常梵行，由勝士夫之法性故善清淨正命資具，是集諦四相。

由安住空性故於蘊處界等不樂加行及隨行，謂別別

破除住於彼之加行及隨行；由去除相違方故於悟智作障之諸法，如前別別破除住於彼之加行及隨行；由全然了知分別心之過故於菩提資糧之布施等，如前別別破除住於彼之觀察論說之加行及隨行；由斷除諸所取能取故於諸根及所依城邑等之戰事中，如前別別破除住於彼加行及隨行，是滅諦之四相。

由通達布施等之殊勝，別別破除安住於慳貪及犯戒等之加行及隨行；由諸法是三解脫門之自性故所通達之法絲毫不可得；由證得淨信故於三智體性之自三地法如實決定無疑而住；由專緣一注為一切相智等法故能不惜身命，是道諦的四相。

由是因緣，若真實證得由忍智等十六剎那所攝之諸相，清淨世間者，不執所取能取者，以後得之心所攝，生起與己相應果之色等想之退轉故，是菩薩安住見道之不退轉相。諸瑜伽師之名言，是僅僅為調伏有情，一切時唯與悟智相應，是為令如是了知而名言假說，若非爾者，諸瑜伽師心續中，別別內證之諸剎那，云何能是他人起信之相。

彼後是住修道之不退轉相，宗說若不知彼殊勝，不生具彼殊勝之心，且說修道之差別。

修道謂甚深，甚深空性等，甚深離增益，及損減邊際。



如是云者，空性等中亦無色，空性等亦不異色，依次是於空性等，離增益及減損邊之法性，彼即是甚深，是空性等中，具甚深故，修道名甚深。

明彼差別後是彼差別之所依處。

於順決擇分，見道修道中，數思惟籌量，諦察是修道。

如是云者，由聞思修所成諸慧，或由三摩地之加行、正行與後得之智，依次是於順決擇分等之三道中，於定見之義中，數數思惟、籌量及諦察者，是相續修道。

彼行相有幾許。

此常相續故，諸下中上品，由下下等別，許為九種相。

如是云者，所云：諸菩薩之煩惱者，是分別心；所云：「又如粗闇，小明能滅，要以大明，方滅細闇。」由如是之喻，謂分別心之上中下諸品，一一有上中下品之不同故，彼等之對治之下中上諸品，亦由一一下中上不同對治故，由是因緣，以勝義空相之行相，如其分別之對治的分類數，於欲界等九地，相續生九種行相故，即是修道。

依彼《般若波羅蜜多經》及彼中，一一行相，皆說出生無數無量無邊福德之故，行相豈非甚多，云何彼等是九。

經說無數等，勝義非可忍，世俗諸等流，大悲能仁許。

如是云者，所云無數無量無邊之言，以諸詮說之自性，勝義中，所云之修道之性相者，同一義中，諸多加行，觀待思惟所生之差別性之分，非可忍許；世俗中，所說之法之自性，經中如是說，彼諸所宣，是對諸凡夫，宣說出生大果，是依無緣大悲之自性法界等流所出，以如來所許故無甚多之過。

由修空性之性相，豈非更殊勝，由是之故，唯絲毫無作用，為釋劣慧凡夫如是之疑。

不可說性中，不容有增減，由所云修道，何斷復何得。

如是云者，法界自性中，所許之修道，以無自性故，真實中於自、他、二者、非二者皆不可說中修習，以不能增勝故，不容離諸所治及生諸能治，由是之故，所云之修道，云何斷捨所治品，云何證得清淨，絲毫無作用故，唯不應如是安立。

彼非如是，是如是是。

如所說菩提，此辦所欲事，菩提真如相，許亦為彼相。

如是云者，如其無差別之真如之菩提，是無戲論智之體性，以唯是法身等之自性的佛陀之增上緣，隨所化有情之福德與智慧，由生起顯現殊勝義之心，如其能作所欲求之義，同理，由修習故，離諸客塵，所證之道，此真如之性相，亦於世俗中能成辦所欲求事。雖許勝義無增減，彼時由不行故是為修行故無過。

雖則如是，世俗亦無容有作用，為釋此疑。

初心證菩提，非理亦非後。

如是云者，前後所成之一一心中，不見有能成就諸佛菩提之一切相智等之諸義故，由一一心能證菩提，不應道理；能成就所求之義中，亦非由同時所現諸心，以經說諸有情之心識是一一剎那故非可能；能成就諸佛無上菩提者，是從四念住乃至十八不共法，此所證之自性，是依次而生，亦非由諸多前後心所生，以彼心起無間，無相繼者，由已滅無和合故。

由是因緣，云何由發起顯現殊勝義之心而起作用；  
彼非真實。

由燈喻道理，顯八深法性。

如是云者，如是火焰與蕊柱相觸之初剎那中，以無第二剎那，則無能燃之因相及所燃之果相，以由自因，相互同時相觸出生，不作彼殊勝力故，同理，出生殊勝火焰與蕊柱之第二剎那，亦應恒時皆有等，以無第一剎那，世俗亦不出生故，則無有因相之能燃與果相之所燃。

由是因緣，如是所故，由有能燃所燃，若時，由唯此緣之體性之緣起法性，於不察之隨興中，由因果繫屬之力，觀待二者相觸的殊勝之初剎那，彼之所作若具殊勝之力之第二剎那，爾時，雖無因，然有因與果之生與滅同時可得，故有能燃所燃，由是之故，初剎那若不觀待火焰之第二剎那，則蕊柱不燃；第二剎那若不觀待初剎那，蕊柱不燃，以如是所云燈火喻之理，極令了知前後所成二剎那於一境和合，如同前剎那，能證菩提者，依於一有能現其量之前識，由彼所現之義遠離，出生餘他所現殊勝義之後識，便證菩提，此是應理。由所云之燈喻，亦令了知甚深八法性，故說是諸安住於修道之菩薩之不退轉相。

云何是彼八甚深之境。

生滅與真如，所知及能知，正行並無二，巧便皆甚深。

如是云者，由修習非依初心，亦非依後心，亦非無彼自性中，出生殊勝之證義，名緣起生之甚深；諸法生時即無自性中，世俗亦有滅，名滅甚深；於一切時中，雖修真如而不證實際，名真如甚深；於真如自性之諸法中，隨修布施等諸多行相，名所知甚深；由真如自性所不見即是見，名能知甚深；法性故於諸法中不行即是行，名行甚深；於無二之自性中修行一切，名無二甚深；於圓滿一切資糧中而不證彼佛果，名巧便甚深，謂以證得不思議解脫，成立彼等互違之義，故是甚深。

有學不退轉眾之性相已說竟。

證得有學眾之法，當勤為證佛果，乃宣說成佛之因的生死涅槃平等性。

諸法如夢故，不分別有寂，無業等問難，如經已盡答。

如是云者，由通達輪迴之所治，與清淨之能治，彼等唯是影像之自性故唯如夢故，由是之故，若不分別生死與涅槃有異，是平等性。若唯如夢，由無十不善業及布施等，則未醒時豈非亦如醒時，如是詰難之答：如是

於說實有之宗中，以唯是剎那故是無因而壞，以宗派之論亦云：「世別由業生。」勝義中無誰殺，亦無殺誰，亦無殺業，亦非不殺，亦無誰取誰物，亦非不取，如是說之宗中，是生起與趣入相續而相違之事，以思惟殺等，由具非理作意等，相似於不善業，而安立殺生等行相；同理，諸法如夢，亦於一切顛倒之縛未壞時，由執著與彼相應義之事，如是等之彼與彼答，當知是他宗之所說。

亦有云：「心由睡眠壞，夢覺果不同。」此喻不成；同理，夢中所造善與不善，覺時若憶念歡喜嚙嚼已作，善巧所作，由後時之心，所持之增益而增益，由是之故，亦由喻不成，故生死與涅槃平等性。

修習二平等性，於成佛後自身之佛土，其後是嚴淨佛土。

如有情世間，器世未清淨，由彼中淨治，即嚴淨佛土。

如是云者，由有情及器世間之差別，佛土有二相，依次是飢渴與塊石荊棘等之不清淨，彼之對治是生起天之受用與黃金大地之門而清淨者，即是佛土清淨。

成就佛土清淨，由善巧方便而如其福德因緣，作諸佛行，乃說善巧方便。

---

境及此加行，超過諸魔怨，無住如彼力，及不共行相；無著無所得，無相盡諸願，相狀與無量，十方便善巧。

如是云者，正逾諸障法故超諸天魔之善巧，修習諸法平等性故無住而住，由成就大願力依前引力引發利他，由勤修諸難行故不共於他，由清淨諸白法故不執著諸法，由空解脫門故無所得，由無相解脫門故無相，由無願解脫門故無願，由前宣說所問之不退轉法故不退轉相，由了知諸境故無量，謂現證般若波羅蜜多之十種境中，了知時非時之加行者，即是善巧加行。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第四品注釋竟。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This includes not only sales and purchases but also any other financial activities that may occur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business.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records are kept in a clear and organized manner, and that they are readily accessible at all times. This will allow the business owner to quickly and easily review the financial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t any given time.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regularly reconcile the records with the bank statements and other external sources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is will help to identify any discrepancies or errors that may have occurred, and will ensure that the records are always up-to-date and accurate.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his includes not only physical assets such as equipment and inventory, but also intangible assets such as patents and trademarks.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properly valued and recorded, and that they are regularly reviewed and updat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owner has a clear and accurate picture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position at all times.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maintain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debts and obligations, and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properly managed and pai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remains in good financial standing and is able to meet all of its financial obligations.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income and expenses. This includes not only the revenue generated by the business, but also all of the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course of operating the business.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income and expenses are properly recorded and categorized, and that they are regularly reviewed and analyzed. This will help to identify areas where the business is spending too much money, and will allow the business owner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about how to improve the company's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maintain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ax-related information, and to ensure that all taxes are properly calculated and pai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remain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contracts and agreements. This includes not only sales contracts and purchase orders, but also any other legal documents that may be entered into by the business.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contracts and agreements are properly drafted, reviewed, and signed, and that they are regularly reviewed and updat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protected from any legal disputes or claims that may arise in the future.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maintain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communications and correspondence, and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properly organized and stor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able to quickly and easily access any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needed in the future.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personnel and payroll information. This includes not only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ll employees, but also their salaries, benefits, and other compensation information.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personnel and payroll information is properly recorded and maintained, and that it is regularly reviewed and updat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able to accurately calculate and pay all employee wages and benefits, and will also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bor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maintain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and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properly documented and track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able to identify areas where employees need additional training or development, and will allow the business owner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about how to invest in the company's future.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customer and client information. This includes not only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ll customers and clients, but also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purchase history,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customer and client information is properly recorded and maintained, and that it is regularly reviewed and updat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able to provide excellent customer service and to identify areas where it can improve its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maintain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marketing and advertising activities, and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properly documented and track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able to mea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marketing and advertising efforts, and will allow the business owner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about how to allocate its marketing budget.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legal and regulatory information. This includes not only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ll legal and regulatory agencies, but also the dates and details of all legal and regulatory filings and reports.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legal and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s properly recorded and maintained, and that it is regularly reviewed and updat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ill also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able to quickly and easily access any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needed in the future.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maintain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insurance policies and claims, and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properly documented and track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able to quickly and easily access any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needed in the future, and will also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able to identify areas where it can improve its insurance coverage.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This includes not only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ll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firms, but also the dates and details of all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It is essential to ensure that all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is properly recorded and maintained, and that it is regularly reviewed and updat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able to accurately calculate and report it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will also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maintain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documents, and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properly organized and stored.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is able to quickly and easily access any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needed in the future.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 第五品 頂現觀加行

證得圓滿眾相現觀時，出生頂級之智，為易了知，宣說以相為前導之頂現觀。

夢中亦觀知，諸法如夢等，至頂加行相，許彼有十二。

如是云者，極其修習故雖於夢中亦能觀諸法如夢等，心不起愛樂聲聞等地，見如來等，見如來神通示變，生起宣說正法之心，由前見地獄等有情而隨念我佛土無諸惡趣，成就息滅焚燒城邑等之火的誠諦言，成就無有藥叉等非人之害的誠諦言，由自覺而親近映蔽他之善知識，一切時修學般若波羅蜜多，不執諸法，近佛之菩提，如是十二相，是證得頂加行現觀之殊勝相。

如是諸相所顯之增長有幾許，說彼增長。

盡瞻部有情，供佛善根等，眾多善為喻，十六增長相。

如是云者，勝於供養如南瞻部洲等三千大千世界有情數之如來，更殊勝者是作意般若波羅蜜多，證得無生

法忍，所證菩提與能證菩提之法皆不可得，超勝於成就十善業與無色定，諸天等來至其所，映蔽諸魔，與如同世尊之士夫相應而住，如是八種福德；又一切中善巧方便故清淨諸學處，成為佛種性，證得佛果之因，終不發起與波羅蜜多相違之心，亦不發起通達色等相應俱行之心，了知含攝一切波羅蜜多，證得諸圓滿，近正等菩提，是餘他八種福德，由以花等供養諸如來之諸多善根等喻，彼逐漸增長之殊勝，如是階段之十六自性，是增長行相。

如是增長行相，諸增長所成之究竟自在之性相者，即是堅穩，乃說堅穩加行。

由三智諸法，圓滿得無上，不捨利有情，說名為堅穩。

如是云者，由如是善巧於正方便之力，通達無分別時，由大悲現行之自性，是於有情義，永不捨之性相，於一切相智等所說三智之諸法，即先前所說之發心等圓滿而得無上者，是為堅穩。

由如是堅穩行，而堅穩所成之性相者，即是心徧住，乃說心徧住。

四洲及小千，中大千為喻，由無量福德，是說三摩地。

如是云者，可量者，由所說能以量秤量其量之理，一一喻為以四大洲等三千大千世界，是一切波羅蜜多等之自性，是三摩地之福德與智慧，由超勝於彼等不可稱量之諸多福德，說是三摩地之性相者，即是心徧住。

如是諸相等，當知依次是煖等四順決擇分之自性

順決擇分之後是見道，以彼中具四種對治違逆品，且說違逆品之二種所取分別。

趣入及退轉，彼所取分別，當知各九相，非如其境性。

如是云者，於趣入不可得及退轉可得之自性中，依次是執取應趣菩薩之法，及應捨聲聞等之法，以所取分別等同是煩惱，是為違逆品，由境之分類，各有九種行相，以趣入非繫屬之事，而顛倒顯現故，當知非有如彼境之自性。

宣說如是二種所取分別之後，宣說二種能取分別。

由異生聖別，分有情實假，是能取分別，彼各有九性，若無如所取，許誰之執著，如是諸執著，自性空為相。

如是云者，由有異生與聖補特伽羅，依次是執取士

夫是實有與假有為依者之能執分別，以能作障故，是為違逆品，由境之分類，各有九行相，當知非有如彼境之自性，是顛倒所現故，彼等是能執自性遠離之自性，以若時，若非有如彼諸境所取義之所取自性，爾時，亦非誰之執取故。

云何是初所取分別趣入為依者之九行相。

自性及種性，正修行諸道，智所緣無倒，所治能治品，自內證作用，彼業之果中，是趣入為依，分別許為九。

如是云者，由畢竟離故而於未證得畢竟離之自性中起分別，由趣入不動地等故而於佛種性決定中起分別，由通達諸法如幻故而於正修見等道中，由盡如影像故而於智之所緣不顛倒中，由先見功德應取過失應捨故而於能治所治品中，由遠離諸垢故而於自內證中，由劣與非妙故而於遠離聲聞等地中，由幻化如其意樂故而於作有情事業中，由善巧於正方便之力故而於安立諸有情於涅槃果中，由無過故於如是所取中當應趣入，如是初所取分別趣入為依者之九行相，許為見道加行階段之所應斷。

云何是次所取分別退轉為依者之九行相。

墮有寂邊故，智德唯下劣，無有攝持者，道相不圓滿，由他緣而趣，所為義顛倒，少分及種種，於去住愚蒙，及於隨行中，九分別體性，是所退轉品，聲聞等心起。

如是云者，隨墮生死與涅槃故而於智德下劣中，由遠離善知識善巧方便故而於無攝持中，由非一切所知障之對治故而於修行之道未圓滿中，由觀待如來等之教授故而於依他緣而趣入者中，由不趣入為一切有情上首之心大等故而於顛倒所為中，由僅僅是煩惱障之對治故而於行少分道中，由有所得故而於預流果等所證差別中，由未斷一切無明習氣故而於不了知住與行中，由總攝一切大乘故而於隨行趣入一切相智一切涅槃中，彼等由但具過失故非應取，當應退轉，是次所取分別退轉為依，是聲聞與獨覺心續中之所取，如是九行相，許為是諸菩薩見道之心心所，正趣階段之所應斷。

云何是凡夫異生初能取分別，士夫實有為依之九行相。

能取與能捨，思惟與諸界，繫著諸三界，安住與執著，諸法唯施設，貪著及對治，失壞如欲行，當知初能取。

如是云者，於世俗如幻中取捨者，不思惟諸法真實而作意者，由法性而繫著三界者，不住空性中而住者，

不執著實事而執一切者，由無實有故諸法唯施設者，由不貪著了知彼真實而於無所執著為前導起著者，以修習平等性之對治而執能對治者，由不正了知般若波羅蜜多則如所欲往而礙著，如是等中，以執著勝義之實事，是初能取分別之九行相，許為是見道之加行階段之所應斷。

云何是次能取分別，士夫假有為依之九行相。

不生如所為，執道為非道，俱有滅之生，法相不相應，安住壞種性，無欲求無因，諸敵可得中，是餘取分別。

如是云者，由出生聲聞等而不生如所為，由無有所欲求之道而執餘道為非道，因與果是世俗自性之生滅，由不暫捨及暫捨所現故諸法相應不相應，如空中飛鳥之住而住色等，由菩提心發起等故失壞聲聞等種性，由無有勝出真如之法而無欲求，依於勝義諦故無因，由重習慳吝之法性而有天魔等伏難之敵可得者，如是等中，以執著假有之實事，是次能取分別之九行相，許為是見道心心所，正趣階段之所應斷。

由是因緣，由此中九頌宣說四種分別，一一見道違逆品之九行相，當知為斷彼等之四種對治，亦有如是不同分類。

宣說如是見道違逆品之對治後，宣說能成就大菩提之見道所具之因，云何是所許之因，此中偈頌。

為他示菩提，其因為付囑，證彼無間因，具多福德相。

如是云者，於即將宣說的性相之菩提中，由為他宣示見道等，是第一因；菩提之唯一之因，於彼等有情中，依真實文義，一一正付囑般若波羅蜜多，是第二因；能得菩提之無間因，是於般若波羅蜜多，能自修學等之無量福德，是第三因。

於彼義中，云何是具如是因之見道所許之大菩提，此中偈頌宣說大菩提。

垢盡無生智，說為大菩提，無盡無生故，彼次第當知。

如是云者，諸觀察煩惱與所知障垢生不生者，應無生滅，以法界之自性故，如虛空，以所云：「以離真法界，無別有一法。」亦由一異之自性、因、果等之正量，以無所許之法，猶如空華，無生滅故，依次是垢盡智與無生智，以無顛倒通達諸法之性相，如法身等之體性者，說為大菩提。

由是因緣，如是所故，有謂：諸事由壞滅想而於彼

盡中知為盡，諸事由不生想而於彼不生中知為不生，說為盡智與無生智，而菩提亦是知盡與無生；彼諸所說中，盡與不生唯是無故，不容是彼智，此中偈頌。

無滅自性中，以所說見道，何盡分別種，何得無生相。

如是云者，於生與未生中，無有作障性相令盡與令生之滅，勝義若是真如自性之本性，由倒執實事，以汝所見之道之力，云何斷已生之分別等之自性，未生之法未生云何生，以絲毫亦無有故，由是因緣，當唯許吾宗，是如是思之意趣。

彼非如是者，若許有實法，則世尊盡斷一切煩惱障與所知障之分別，當為甚奇，此中偈頌宣說。

亦有他諸法，說佛於所知，諸障亦永盡，吾以彼為奇。

如是云者，彼中，生滅空故，由作意無我而修習，斷盡執我，彼正緣遠離之蘊等，是緣起生滅之法，以青色與彼之識，俱緣決定故。

此皆唯心，無外境義，如是作意，未斷除執著能取之心，是斷除執著外境，又作是念：若無所取則無能取，如是定解於心，亦除能執之相是唯識，由作是念：唯此無二智，是真實有之自性，如是定解後，彼復是無



自性，緣起之故，如幻，以若真實，是全然的遠離有性與無性之觀察自性，由如是作意而修習，若成就彼修習之力，如有人了知牟尼寶與銀等，而斷諸顛倒相，顯現如幻體性之心不分別，如各別自證所現，若如是正生起，諸瑜伽者正斷所知障。

彼非如是，如一切時中，以執取虛空唯是無實體，執無生無斷之自性故，諸剎那法，唯識之自性與所知之性相，若勝義有，彼時，修習對治，亦如虛空，於彼諸垢，絲毫不起作用。

由是之故，彼諸未棄捨執著實有之顛倒者，而云世尊斷除一切所知障，又許諸法實有，是許互違之義，吾以彼甚稀有。

遮除如是實有之宗，當明宣無自性之宗，諸欲求解脫者，此唯是所許，偈頌明所立之宗。

此中無所遣，亦無少可立，於正性正觀，正見而解脫。

如是云者，由是因緣，執著實有而能解脫，此不應理，由是之故，任何諸法，損減性無可遣，增益性無可立中，色等緣起法，於世俗正有性中，當觀是無自性等之自性，若作如是觀，則遣除所幻之象能敗所幻之象之顛倒，正見彼真實而解脫。

宣說如是之附說後，正說見道。

施等一一中，彼等互攝入，一剎那忍攝，是此中見道。

如是云者，布施等六波羅蜜多，一一布施等之自性，別別皆如前互攝，以一剎那苦法智忍所攝，由三輪清淨所顯之三十六行相，是此頂現觀之見道；彼若生起，由欲界、色界、無色界等之差別，由四分別各有九行相，斷除所取能取分別之一百零八種行相，由斷除彼等所攝能生分別之一百零八種煩惱習氣，證得緣起法性。

為於彼中得自在故，當於彼數數修習，此中偈頌。

次由入師子，頻申等持後，隨順及還逆，觀察諸緣起。

如是云者，證得見道之瑜伽師，無有煩惱障與所知障之怖畏故，以安住師子頻申三摩地，後得時於諸緣起法，是諸無明緣行耶，正觀隨順門；由生滅則老死滅耶，正觀還逆門。

宣說如是見道後，斷除違逆品者，若先說修行所依將易了解，乃說修道所依。

滅盡等九定，修順逆二相，後於欲界中，不定心為界，超越入諸定，超一二三四，及五六七八，至滅定有別。

如是云者，諸菩薩從初靜慮順入滅想受定，彼後是從滅想受定還逆入初靜慮，由如是順入與還逆二門，於四靜慮，四無色定及滅想受定之九次第中，順入又還逆之後，又入初靜慮，從彼起而入滅想受定，同理，乃至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彼起而入滅想受定，從此起而緣彼適才所住之定，住欲界行之心為界之自性，由方便善巧之力而起定，生起如是不定心，彼後是入滅想受定，從此起而入不定心，彼後捨滅想受定一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此起而入不定心，從不定心起捨二處，入無所有處定，從此起而入不定心，同理，乃至捨八處，入初靜慮，從此起而入不定心，如是捨一處等，乃至滅想受定，若如是不同而入者，不同而入於入超越定中，自在現行者，即是修道。

宣說如是修道後，為斷彼修道斷，當說違逆品四相，初說所取初分別。

由略攝廣宣，佛所不護念，無三世功德，及三妙道中，所取初分別，加行相行境。

如是云者，為攝受愛樂略說有情略說法要，為攝受

愛樂廣說有情廣說法要，由不如所宣慳勤修習故佛不攝受，生者已滅故無加行道功德，由不具正生之因而無見道之功德，由無未來故無修道功德，寂滅顛倒等故於涅槃加行之道，正見空性故於見道，能修無自性故於修道，於如是等中所取之初分別，是此階段之應斷，故是修道之加行階段之九種具境。

宣說如是之初者，是所取次分別。

次於心心所，許趣入具境，不發菩提心，不作意勝義，作意小乘法，不思大菩提，修習及無修，與彼等迥異，非如義分別，當知是修道。

如是云者，由遠離善知識等故不生菩提之心，由無有緣佛之殊勝福德故不作意勝菩提，是聲聞種性故作意彼乘法，是獨覺種性故證彼乘法，未修般若波羅蜜多故不作意正等菩提，由有所得而修習，由無所得而無修，由無所得亦無不得故無修亦無不修，由顛倒執而於非如實義，於如是等中所取次分別，是此階段之應斷，是修道之心心所，正趣階段之九種具境。

宣說如是所取次分別之後，是能取初分別。

施設有情境，施設法非空，貪著決擇性，行有事三乘，

---

供養不清淨，顛倒所行中，能取初分別，當知是所宣。

如是云者，由不生實有故施設有情，僅是所現故施設法，遍行故一切相智等法非空，未斷執著諸相故貪著諸法，通達無自性故決擇諸法，不行所為故行有事之所為，色等不可得故三乘出離，未正住故供養不清淨，修習施等可得故顛倒所行相，如是等中，能取分別如前，是修道之加行階段之九種具境。

## 第五卷

宣說如是初者，彼後是能取次分別。

設有情及因，由彼所摧害，故是屬修道，餘他九違品。

如是云者，違逆品能取次分別，有情施設，及於彼安立之因，唯是顯現之具境者，是由修道正摧故，是與彼相屬之九種具境。

云何是九行相，中間二頌宣說。

如彼之體性，三智之障三，靜道真如等，相應不相應，無等及苦等，諸煩惱自性，無二中迷惑，許為次分別。

如是云者，未全然了知一切相故迷惑於一切相智之障，未全然了知一切道故迷惑於道相智之障，未全然了知一切故迷惑於一切智之障，未全然了知般若波羅蜜多故迷惑於一切寂靜之道，未全然了知色等所知及真如故迷惑於與真如相應不相應，未全然了知魔等之自性故迷惑於無平等性，如言執義故迷惑於苦等諦，未全然了知貪等之自性故迷惑於煩惱本性，未全然了知所取能取之性相故迷惑於無二，如是等中，如前是能取次分別，許為修道之心心所，正趣階段之九種具境。

斷除修道違逆品諸四種分別，當知彼對治之四行相亦有彼分類之不同。

如前，唯斷除一百零八種分別行相之同時，斷除彼等所攝之一百零八種煩惱，而圓滿一切功德勝利，是菩薩住於修道之能依，以中間偈頌宣說。

如常時諸病，痊癒獲安穩，恒修眾生樂，圓滿諸功德，如大海河流，勝果所莊嚴，大菩薩彼中，恒時為依附。

如是云者，由修習修道故能作害之四分別所生諸重病皆痊癒後，以無作障故心生歡喜獲得安穩，同理，依他悲心一切時中為眾生安樂，圓滿殊勝功德，三乘所攝一切，如大海中之眾流，菩薩住於修道，由得諸勝果所莊嚴中，一切自然來而能為依附。

修道之後是無間道，乃說無間三摩地。

立三千士夫，聲聞麟喻德，菩薩正離生，眾善為譬喻，由無量福德，唯佛陀無間，無間三摩地，彼一切相智。

如是云者，若有置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趣聲聞、獨覺及菩薩正性離生，所獲福聚之喻，由彼諸多更勝之福德，以一切相智唯是佛陀，而證得佛陀之無間道三摩地者，此中名為無間三摩地。

云何是彼之所緣等，中間偈頌宣說諸所緣。

所緣為無性，許增上正念，行相寂靜中，愛說者常難。

如是云者，此無間三摩地之所緣者，是緣諸法無性，增上緣為正念，行相為本性寂靜，以此是甚深難測故，頗有愛說者，諸未通達善巧方便者，常相詰難，諸善巧者，當能除彼諸難，由此宣說此之甚深，是彼如是思之意趣。

諸具利慧者，由除何種邪分別而生三摩地；三摩地後乃說邪分別。

於所緣證成，及明彼自性，一切相智智，勝義及世俗，修行與三寶，巧便佛現觀，顛倒及道性，能治所治品，性相修習中，說者邪分別，一切相智依，許為十六相。

如是云者，諸有為無為界無性故而許有所緣中，諸法皆無自性故而定解所緣之自性，有性無性不可得故而於一切相智之智，真如之自性故而於世俗與勝義二諦，施等不可得故而於彼行中，無所證故而於佛寶中，盡是唯名假立故而於法寶，遮除色等可得故而於僧寶，施等不可得故而於善巧方便，由遮除通達有性無性及二者之自性故而於如來之現觀，僅是戲論所立之無常等故而於顛倒常等，不現證所修之道之果故而於道中，應捨應取無故而於所治與能治品，有法無故而於彼之性相，不許自相共相故而於修習中，於如是等中，不知菩薩善巧方便而樂諍之一切士夫，起諸邪執，由不許成立互違義，故是猶豫之自性，依所說之具境，是於一切相智之所依者，起十六種邪分別。

由是之故，於世俗與勝義之門的諍難中，依次當依勝義與世俗之門而答，諸欲求善法之菩薩，依二諦之善巧，以去除百千行相為前導之定解，正生一切後，當生無間三摩地。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第五品注釋竟。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 第六品 漸次現觀加行

獲得頂現觀，通達別別與總攝之諸義，依次呈現後，為堅穩故，是由修習行相，乃宣說漸次現觀。

布施至般若，隨念於佛等，法無性為性，許為漸次行。

如是云者，後四波羅蜜多者，由攝於般若波羅蜜多故，布施波羅蜜多等，由三輪清淨所顯之六度，一切皆圓滿，能正成就十地；四念住，七菩提支及八聖道分者，勝義中以無念之性相隨念佛，三行相依次是能詮說為順決擇分、見道及修道；同理，隨念善不善無記之法，如前，隨念菩薩聖者不退轉僧；同理，隨念戒、捨、天；由了知色等諸法是無性之自性，則諸所證者，是此中所許之漸次加行。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第六品注釋竟。

.....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 第七品 剎那現觀加行

修習漸次現觀，極其串習故，彼諸行相，由一剎那修習，是一剎那圓證菩提，彼復依性相而有四行相，初為非異熟無漏諸法，一剎那性相之一剎那圓證菩提。

施等一一中，亦攝諸無漏，能仁一剎那，當知即此證。

如是云者，宗派以法界之自性而云：「一事諸事性，諸事一事性，若見一真如，彼見諸真如。」謂不僅僅是諸多攝一，亦由布施等之智慧，所緣之一剎那，由遠離執著諸事別別之顛倒的自性，攝布施等乃至八十隨行好相法之故，能仁菩薩之現證者，當知是一剎那圓證菩提。

又云何若緣一剎那智，是總攝一切無漏，世間之喻。

猶如一士夫，動一處水輪，一切頓轉動，剎那智亦爾。

如是云者，譬如士夫動一水輪，由善巧工人先前善

製之力，水輪之一切繩索同時皆動搖，同理，由前願力之所引及法界之力，唯於一剎那中，緣一無漏智，現證諸同類。

宣說如是初相，次相，是於異熟法階段之一切無漏法，一剎那性相之一剎那圓證菩提。

若時白法性，般若波羅蜜，生起異熟法，彼時剎那智。

如是云者，若時，菩薩由修習對治，遠離諸違逆品，於清淨分異熟法之階段，猶如遠離諸垢之秋月光，生起白法自性，爾時，唯於一剎那中，通達異熟時諸無漏法之智，是般若波羅蜜多一剎那圓證菩提。

宣說如是次相，第三相，無相中，諸法一剎那性相之一剎那圓證菩提。

由行布施等，諸法如夢住，諸法無相性，一剎那現證。

如是云者，由前修習諸法如夢，並習二資糧，於現證時，諸取蘊等，於如夢自性之諸法中，由成就布施等六波羅蜜多而住，定解施等之自性，唯是一剎那，諸法者，無相耶，謂了知雜染性與清淨性之諸法，唯是無相，是一剎那圓證菩提。

宣說如是第三相後，第四相，無二相中，諸法一剎那性相之一剎那圓證菩提。

夢中與見彼，不見有二相，諸法無二性，彼一剎那見。

如是云者，由長時無間，修習斷除二顯之所成，而根本拔除二顯習氣之菩薩，若時，於所取與能取之理，若不見夢中所取與見夢能取，爾時，諸法亦即如是法性耶，謂諸法實性是無二性，唯一剎那現證，是一剎那圓證菩提。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第七品注釋竟。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 第八品 法身

修習一剎那圓證菩提之次剎那中，是圓滿法身菩提，彼復由有自性身等差別而有四相，初自性身。

能仁自性身，得諸無漏法，一切種清淨，彼等自性相。

如是云者，能仁佛出有壞之自性身者，是四念住等智慧之體性，由出世間法界之自性故無漏，諸煩惱僅是客塵故一切皆清淨，並諸自性遠離之性相者，彼等之自性是無生之自性，即是此，由非虛假義，是由出世間道所證，以非由造作，是由如幻智通達諸法而證得。餘他三身，勝義是法性之自性，正世俗中，由勝解如其所現而所顯者，安立是佛陀、菩薩及聲聞等之所行境，是為明此故，以宗派云：「故離與遠離，許彼為非異。」故雖自性非異，然安立名言有異。

宣說如是第一身之後，第二身，法身，是離戲論之智之體性，是無漏四念住等之自性。

順菩提分法，無量及解脫，九次第定性，十徧處體性，

諸殊勝處者，差別有八種，無諍與願智，神通無礙解，四一切清淨，十自在十力，四種無所畏，及三種不護，並三種念住，無忘失法性，永害諸隨眠，大悲諸眾生，唯佛不共法，彼有十八種，及一切相智，說名為法身。

如是云者，是從念住等乃至八聖道之一切菩提分；如前所說慈等無量諸梵住者；內有色及無色想而觀外色之二種，淨色解脫身現證圓滿而住之一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等之四種，滅想受之一種，即八解脫；色界之四靜慮、四無色定及滅想受定等之九次第定；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識等之十徧處；由內有色想及無色想而一一觀諸外色少勝處及多勝處，勝伏彼等名四勝知，唯內無色想，勝伏青黃赤白等，名四勝見，即如是八勝處行相；根本拔除有情心續中煩惱魔流之三摩地者是無諍；由正成就遠離諸相及破貪除疑之願，故趣入直至輪迴乃至解脫之願智；前所說之六神通；四無礙解；所依、所緣、心及智慧清淨之四清淨；壽、心、資具、事業、生、勝解、願、神通、智慧及法自在之十自在；前所說之十力；四無所畏；如來身語意行畢竟清淨，故於彼中不具唯恐他知邪行而覆藏之護念，名三不護；說法時遠離於欲聞者起貪，不欲聞者起瞋，於二間雜者起二心，唯平等捨具念而住，名三念住；利益有情不逾時，名無忘失法性；盡斷煩惱及所知障之隨眠種子，名永害諸隨眠；唯思利諸有情，名大悲



諸眾生；十八佛不共法；及一切相智，“及”字並攝道相智等先前諸說亦是，以菩提分等，是離戲論之智慧之體性，由轉依故一切所轉者，亦名法身，有人如是許。

餘他等人，由所云：「能仁自性身，得諸無漏法，一切種清淨，彼等自性相。」而許唯出世間無漏諸法，自性身者，是彼等之自性無生，即是彼之性相，而彼亦即是法性之身，而名為法身者，是未顯自性之緣而作如是說，如是解釋後，若謂：是彼法身自性之性相的諸無漏法，彼等復云何；是由「順菩提分法，無量及解脫。」等所云之偈頌而能趣入。

餘他之說：若依彼等之見，瑜伽者世俗中，生起顯現殊勝義之門，顯現說法等之義，無二之心心所，由轉依而轉者，此等決定無疑，定須承許者，此復何攝。

又有人說：所云：「自性圓滿報，如是餘化身，法身並事業，四相正宣說。」如是偈中，由宣說自性之隨後，未說法身，故唯三身。

餘他之說：由宣說所為，間接引申結合偈頌，唯結合智慧與事業故，而作如是說；由是因緣，從餘他乘，一切所說之四身並不相違。

如來之無諍定勝出聲聞等之無諍定故，此中偈頌。

聲聞無諍定，斷見者煩惱，佛無諍永斷，聚落等煩惱。

如是云者，聲聞等之無諍定，謂彼不由見我而起煩惱，是斷除令他人起煩惱，諸如來之無諍定，能拔聚落等諸士夫之煩惱流之種子。

為顯如來之願智，勝出聲聞等之願智，此中偈頌。

佛所有願智，任運及離貪，無障礙常住，許普答諸問。

如是云者，如來之願智，唯是無相任運轉，無執著諸法故離色等之貪，斷除煩惱及所知障之習氣故於一切所知無障礙，直至輪迴住故常住，由得無礙解故許普答一切所問，聲聞等之願智與此相反故非有。

恒時住於大悲之自性之法身中，亦未恒時作事業；為答此故中間偈頌。

若善因成熟，彼於彼所化，爾時能饒益，彼即於彼現。

如是云者，由逢植善知識等，先前所生善根種子，由緣佛等之因增長，於彼有情於彼時作說法等長時利益，爾時，為彼之義，由先前願力成就，佛化作與彼彼所現相稱之義，然而雖恒時住於如如意寶，由彼業過，於出生中，以因未具，故未能成熟其果，此是彼如是念之意趣。

彼云何如是念，此中偈頌之喻。

如天雖降雨，種壞不生芽，諸佛雖出世，無緣不獲善。

如是云者，譬如天帝釋雖降雨，如芝麻等敗壞之種子之自性，由不容是種子而不生芽，同理，佛陀心中諸願圓滿，諸智者雖生，由無福故不得聽聞正法之妙善。

智慧體性之法身，云何周徧，是瑜伽者別別定解之心中所有故，云何亦說為常，是一一剎那生故；此中偈頌。

如事業廣大，故說佛周徧，即彼無盡故，亦說彼為常。

如是云者，由如是所說之理，於一切顯現之門，所作事業廣大故，亦恒住乃至輪迴，又佛陀由不具盡故，依次說為佛陀是徧與常。

宣說如是二身之後，乃說第三身圓滿報身，色身自性，相好所莊嚴。

此三十二相，八十隨好性，受用大乘故，許能仁報身。

如是云者，此三十二相及八十隨行好之自性者，是與諸住十地菩薩摩訶薩同俱，全然無過受用大乘法之喜樂，即是佛陀之圓滿報身。

云何是彼諸三十二圓滿相，此中五頌宣說。

手足輪相具，足底如龜腹，指縵網柔細，七處滿指長，跟廣身洪直，骨不突毛靡，耑如醫泥耶，臂長陰藏密，膚金色細滑，毛右旋毫相，上身如獅子，臂圓實肩豐，非勝現勝味，身如諾瞿陀，頂髻舌廣長，梵音頰如獅，齒白平整細，數量滿四十，紺目牛王睫，妙相三十二。

如是云者，迎送諸師長故手足具輪相；堅受正律儀故足底平整如龜腹；修習四攝事故手足指間縵網相連如鵝王；布施善妙食物等故感手足柔極細嫩；布施善妙粥飲故手足之肩頸等七處圓滿；救脫殺業故指纖長；饒益他活命故足跟寬廣；斷殺生故身廣直；正取善法故足踝膝骨不突現；正取及增長善業故身毛皆上靡；恭敬傳授醫方明與工巧明故雙耑如醫泥耶獸；不捨來乞財物之有情故雙臂形長妙；安立諸有情於梵行正律儀及善護語故陰相藏密第一；布施妙數具故膚金色；布施勝宮殿等故皮膚細滑；永斷憤鬧故感一一毛孔皆右旋；敬承士夫如諸尊重故感眉間白毫莊嚴；於一切中未以倔強語輕譏故上身如獅子；隨順和愛善說故臂腕圓實；布施醫藥故

肩項豐滿；作士夫病護故嚐勝味；建造供養園林故身量均稱如諾瞿陀樹；布施寺院故頂髻圓滿；和愛語故廣長舌相；令諸世間界之一切有情了知正法故感梵音；斷綺語故兩頰如獅王；承事稱揚一切士夫故感齒白相；正命清淨故齒平整；語諦實語故諸齒極細密；斷離間語故得齒四十顆；視一切有情如獨子故紺目澄青；視一切無貪瞋故感如牛王睫。

由修因而得相好，此中偈頌。

此中此此相，所有能生因，由彼彼圓滿，感此諸勝相。

如是云者，由圓滿諸能感彼相之因，而感得如是三十二相。

云何是彼因，彼後偈頌。

迎送師長等，正受堅律儀，修習四攝事，布施妙資財。救脫諸殺業，正取增善等，彼能生因相，如經所宣說。

如是云者，此二頌之義，已俱釋於三十二相，故不複說。

宣說如是相好之後，此中十二頌宣說八十隨行好。

佛爪赤銅色，潤澤及高圓，指圓滿纖長，脈深隱無結，  
踝隱足平穩，行步如獅象，鵝牛王右旋，雅直行端嚴，  
光潔身相稱，潔淨軟清淨，眾相皆圓滿，身廣大微妙，  
步庠序雙目，清淨身細嫩，身不怯圓滿，其身堅稠密，  
支節善開展，顧視淨離翳，腹圓而相稱，無凹凸圓整，  
臍深臍右旋，眾見相莊嚴，行淨身無疣，無諸黑痣點，  
手軟如羅棉，手文明深長，面門不太長，唇紅如頻婆，  
舌柔軟微薄，赤紅發雷音，語美妙牙圓，鋒利白平齊，  
漸細鼻高修，清淨最第一，眼廣眼睫密，猶如蓮華葉，  
眉修長細軟，潤澤毛齊整，手長滿耳齊，耳輪無過失，  
額部善分展，開廣頂周圓，髮紺青如蜂，稠密軟無亂，  
潤澤出妙香，能奪眾生意，德紋相吉祥，是為佛隨好。

如是云者，於諸行離貪愛故指爪如赤銅色；饒益一切有情究竟意樂故指爪潤澤；由勝種性出生故指爪高圓；行境無罪故諸指均圓；前集善根故諸指豐滿；漸次別別正修故指漸纖長；究竟守護身等業及正命故筋脈深隱；釋放煩惱結故筋脈無結；甚深密法之智慧者故踝骨不現；從一切難行處度眾生故足無不平；善巧勝伏人故行步如獅王；善巧勝伏龍故行步如象王；善巧騰空故行步如鵝王；善巧士夫最勝處故行步如牛王；順行繞行道故迴行右旋；善巧莊嚴故行步優雅；恒常心無曲屈故行步直進；正讚功德故身端嚴；不染諸惡法故身光潔；宣

說稱機之法故身次第相稱；身等諸行清淨故身清淨；心具大悲故身柔軟；心清淨故身清淨；圓滿法毘奈耶故眾相圓滿；圓滿廣妙功德故身軀廣大微妙；於一切中心平等故行步庠序；宣說清淨法故雙目清淨；宣說易解之法故身極細嫩；心恒不怯弱故身不怯弱；善根正勝故身圓滿；盡後有故身稠密結實；善巧決擇宣說緣起法故肢節善開展；宣說極清淨文義故顧視清淨無翳；弟子戒律圓滿故腹圓；未染生死過患故腰臀相稱；摧傲慢故腹無凹凸；遠離盡法故腹圓整；證甚深法故臍深；弟子相應受持故臍右旋；眷屬諸行莊嚴故眾相莊嚴；心清淨故諸行清淨；遠離非時之法毘奈耶故身無疣無黑痣點；宣說能得身等安樂之法故雙手如靉羅棉柔軟；證得光明大沙門故手文光明；住甚深法故手文甚深；宣說後時真淨之法故手文長直；宣說諸多學處故面門不長不短；通達一切世間猶如影像故唇紅如頻婆果；以柔和語調伏故舌柔軟；宣說諸多正理功德故舌微薄；宣說愚夫貪著者所難測之法毘奈耶故舌如赤紅色；不具一切畏懼故語具雷音；說和愛語故音韻美妙；防護三有之結使故諸牙圓整；調伏難伏眾生故諸牙鋒利；法毘奈耶清淨故諸牙潔白；住平等地故牙平齊；正說漸次現觀故牙漸細；住勝慧故鼻相高修；圓滿眾生清淨故鼻清淨；說廣大法故眼相修廣；廣度有情眾故眼睫厚密；令一切有情歡喜故眼目黑白分明圓滿如蓮華葉；常時往顧故雙眉修長；善巧柔和法毘奈耶故眉毛細軟；心續由善所潤澤故眉毛潤

澤；遍見諸過故眉毛齊整；遮除違害最勝故手長圓滿；戰勝貪等故兩耳齊平；令諸有情心續不壞故耳根無過失；一切所作不由諸見所餘轉故額部善分展；盡摧諸說故額廣圓滿；圓滿勝願故頂周圓；遮除貪愛境故髮紺青色如蜂；斷除由見修道所斷之隨眠故髮稠密；以柔和心意了知教法故髮細軟；心不由貪等所亂故髮無亂；恒時無粗惡語故髮潤澤；散布菩提分華故髮香潔；一切莊嚴故手足拇指有德紋吉祥紋萬字所莊嚴。

宣說如是三身之後，第四身之化身，是共一切士夫之身。

彼乃至三有，於眾生平等，作諸利益身，佛化身無斷。

如是云者，釋迦能仁等之色身，乃至三有輪迴，於一切世間界，一切有情所求之義，平等作利益之身，以恒常無間斷故佛化身無間斷。

宣說如是自性身之體性，由修習之力所生，於佛陀等之境中，觀待智慧等所施設之三身後，依於所化士夫之所現之事業，依彼增上緣所生者，即是法身，以世俗中，唯是智慧，生起報身等而作彼事業。

如是盡生死，許事業無斷，安立諸有情，寂滅業四攝，



通達諸雜染，並諸清淨分，如諸有情義，六波羅蜜多，  
佛道自性空，盡滅二戲論，假名無所得，成熟諸有情，  
及立菩薩道，遣除諸執著，得菩提佛土，嚴淨及決定，  
無量有情義，親近佛等德，菩提分諸業，不失壞見諦，  
遠離諸顛倒，無彼所依理，清淨及資糧，有為與無為，  
悉不知有異，安立於涅槃，法身之事業，許有二十七。

如是云者，初於善趣與非善趣者，安立有情住於無著之性相，皆趣寂靜之事業後；安立布施等四攝事；令由聞等所成慧通達所治品之應捨，及能治品之應取；其後安立猶如幻師由遠離貪等而行有情義，利他如其慈等之體性；彼後是於自利，修習三輪清淨所顯之六波羅蜜多；其後是於自他利之性相，是佛道，即十善業道；彼後是令修習諸法自性空；其後是依於布施波羅蜜多，證得初地法界徧行之性相，無二之法；彼後是安立於能為圓滿資糧之因，了知第二地等，持戒等波羅蜜多之諸法唯名言假立；同理，依次是安立依般若波羅蜜多，於第六地中，不執所知能知，諸法無所得；彼後是於第七地中，由方便波羅蜜多之力，而能成熟有情；彼後依力波羅蜜多之力，於第八地中，不共聲聞等之菩薩道；彼後又於彼地中，斷除執著諸法；彼後之第九地中，由願波羅蜜多之力而得菩提；彼後依智波羅蜜多之力，於第十地中，安立嚴淨種種佛土；彼後又於彼地中，安立一生補處之自性，正等菩提別別決定；十方世界諸有情之

義利；及於一切世間界中，於諸佛前親近等功德；由如是次第，亦於彼地中，勝進道之自性，能引生一切菩提之法，安立菩提分法；業果繫屬絕不失壞；如實通達諸法；斷除諸顛倒；斷除諸顛倒是無所依之智；自性清淨相之菩薩的清淨；遠離諸垢的清淨之因資糧；安立於了知由空性之自性故有為法及無為法非異；其後安立於如來地之涅槃；由是因緣，如彼法身，此二十七行相之事業中，亦許為乃至輪迴作諸事業。

始從發心乃至最末事業之宣說次第，由所宣次第，亦知中間餘他諸義之次第，恐文繁故不述。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第八品注釋竟。

## 現觀莊嚴論明義釋

### 餘攝品

宣說為饒益如是愛樂廣說之有情如是八義後，亦說餘門。

相及彼加行，彼極彼漸次，彼竟彼異熟，餘攝義六相。

如是云者，初是一切相智等，三智者，是真實所相之處故是性相；彼後是為得自在故，圓滿眾相現觀者，是三智之加行，以此是修習三智之加行故；彼後是頂現觀者，是三智之頂極之階段，以由極其串習而趣殊勝故；彼後是漸次現觀者，是三智之次第階段，修習別別及總攝之義，由能正持義，於所證事為決定故；彼後是一剎那圓證菩提者，是三智之究竟階段，以無更勝故；彼後是法身事業者，是三智之異熟階段，是彼之果故。

由是因緣，是總攝一切般若波羅蜜多義之餘他六行相，當唯如前所說。

宣說為饒益愛樂中說者之六門攝義後，又為饒益愛樂略說者，宣說餘門。

境三行相因，四加行體性，法身事業果，餘攝義三相。

如是云者，初是一切相智等，三智之自性，是趣入之境之因；若謂彼云何加行；彼後是圓滿眾相現觀等之四現觀，即是加行；若謂云何是彼具如是加行之因者之果；彼後是法身事業，即是彼果，是般若波羅蜜多義，由三門所攝餘他三行相之義，當唯如前所說。

若義若餘文，餘以異名宣，般若經攝義，智者知唯此，若非爾則非，善攝諸次第，彼以略等別，盡是有差異，依聖解脫軍，而見論全義，為易解之故，不和文及語，敬禮阿闍黎，明照賢師後，明釋諸偈頌，獅子賢造釋，以我造此釋，所得諸善根，願一切有情，皆得善逝智，慧鈍出門外，論義我何有，大聖慧行境，論義何是我，雖非我行境，精勤自他義，若有諸誤失，祈智者寬忍，憶由宗諸累，是我舒息處，般若波羅宗，由長時乃見。

般若波羅蜜多教授現觀莊嚴論之明義釋，獅子賢阿闍黎圓滿釋竟。印度比雅噶熱般巴論師，與大校勘譯師尊者悲忞翻譯校勘決擇。後由班支達尊者拘密極美等，與譯師比丘洛滇協饒又善決擇。

佛曆二五五一年，西元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印度南方卡那達卡州，西藏格魯教派哲蚌寺，依哲蚌  
寺洛色林學院圖書館一九九六年印刷之版本，釋法海依  
止師長格西洛桑賈千，滇津確珮，達瓦次仁等之教授決  
擇譯竟。